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捐款行為影響之研究

THE INFLUENCE OF RELIGIOUS BELIEF AND WELL-BEING

ON DONATION BEHAVIOR

指導教授：涂瑞德

ADVISOR: RUEY-DER TWU

研究生：陳屏濤

GRADUATE STUDENT: CHING-YUN CHEN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捐款行為影響之研究

研究生：陳屏澧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涂瑞德

鄭文輝

褚麗娟

指導教授：涂瑞德

系主任：褚麗娟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捐款行為影響之研究

研究生：陳屏濤

指導教授：涂瑞德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宗教信仰、幸福感對捐款行為的影響。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式，以 A 慈善基金會的捐款者為研究對象，發出紙張問卷 250 份，共回收 222 份，共獲得有效問卷 202 份。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發現如下所示：

- 一、捐款者的宗教信仰以「宗教功能」表現最佳，其次依序為「宗教信念」、「宗教實踐」與「宗教參與」。
- 二、捐款者的幸福感以「生活滿意」表現最佳，其次依序為「人際關係」、「自我肯定」與「身心健康」。
- 三、A 慈善基金會捐款者多數捐款年資為 10 年以上、捐款 1~3 次且為不定期捐款、捐款金額為 2 萬元以上居多。
- 四、「性別」、「年齡」、「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等 4 個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某些層面有顯著差異。
- 五、「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等 6 個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某些層面有顯著差異。
- 六、捐款者的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有顯著正相關。
- 七、捐款者的幸福感與捐款行為有顯著正相關。

關鍵詞：宗教信仰、幸福感、捐款行為

Title of Thesis : The Influence of Religious Belief and Well-Being on
Donation Behavior

Department: Master Program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 May 2017

Degree Conferred : M.B.A.

Name of Student : CHING-YUN CHEN Advisor : RUEY-DER TWU Ph.D.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influence of religious belief and well-being on donation behavior. We conducted a survey to collect research data from donors in charity foundation. A total of 250 copies of questionnaires were distributed and 222 were returned. There were 202 valid questionnaires.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is study listed were as following:

1. The religious belief of donors rank highest in religious function, and next come to religious faith, religious practice, and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2. The well-being of donors rank highest in life satisfaction, and next come to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self-assertiveness, and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3. Most of the donors have more than 10 years of donation experiences, the donated NTD 20,000, the yearly donation of about 1 to 3 times, but irregularly.
4. The following four personal background variables including gender, age, individual annual income, and residential area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ome level of the religious belief.
5. The following six personal background variables including gender, age, education level, marital status, individual annual income, and

residential area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ome level of the well-being.

6. Donors' religious belief was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their donation behavior.
7. Donors' well-being was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their donation behavior.

Keywords: Religious Belief, Well-Being, Donation Behavior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v
表目錄.....	ix
圖目錄.....	x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3
1.3 研究問題.....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2.1 宗教信仰.....	5
2.1.1 宗教信仰的意涵.....	5
2.1.2 宗教的種類.....	6
2.1.3 宗教信仰的衡量.....	7
2.1.4 小結.....	8
2.2 幸福感.....	9
2.2.1 幸福感的意涵.....	9
2.2.2 幸福感的相關理論.....	10
2.2.3 幸福感的衡量.....	12
2.2.4 小結.....	13
2.3 捐款態度與捐款行為.....	14
2.3.1 理性行為理論的意涵.....	14
2.3.2 計劃行為理論的意涵與組成要素.....	14

2.3.3 捐款行為的意涵.....	16
2.3.4 計劃行為理論與捐款行為的相關研究	16
2.3.4 小結.....	18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9
3.1 研究架構.....	19
3.2 研究假設.....	21
3.3 研究對象.....	23
3.3.1 界定抽樣母體.....	23
3.3.2 選擇抽樣方法.....	23
3.3.3 問卷調查概況.....	23
3.4 研究工具.....	24
3.4.1 捐款者個人背景變項.....	24
3.4.2 宗教信仰量表.....	24
3.4.3 幸福感量表.....	26
3.4.4 捐款行為量表.....	27
3.5 資料處理與分析.....	28
3.5.1 描述性統計.....	28
3.5.2 t 檢定.....	28
3.5.3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28
3.5.4 卡方檢定.....	29
3.5.5 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	29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30
4.1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的分佈.....	30
4.1.1 性別.....	30

4.1.2 年齡.....	30
4.1.3 教育程度.....	30
4.1.4 婚姻狀況.....	31
4.1.5 個人年收入.....	31
4.1.6 居住地區.....	31
4.2 宗教信仰、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描述性分析.....	33
4.2.1 宗教信仰.....	33
4.2.2 幸福感.....	34
4.2.3 捐款行為.....	35
4.3 不同個人背景之宗教信仰與幸福感的差異分析.....	38
4.3.1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的差異情形.....	38
4.3.2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的研究假設與驗證結果... ..	45
4.3.3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幸福感的差異情形.....	47
4.3.4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幸福感的假設與驗證結果.....	55
4.4 不同個人背景之捐款者在捐款行為的交叉分析.....	57
4.4.1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額度的交叉分析.....	57
4.4.2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頻率的交叉分析.....	59
4.4.3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年資的交叉分析.....	61
4.4.4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方式的交叉分析.....	63
4.4.5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行為的研究假設與驗證結果... ..	65
4.5 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	67
4.5.1 綜合討論.....	67
4.5.2 研究假設與驗證結果.....	68
4.6 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	69

4.6.1 綜合討論.....	69
4.6.2 研究假設與驗證結果.....	7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1
5.1 研究結論.....	71
5.1.1 宗教信仰的描述.....	71
5.1.2 幸福感的描述.....	71
5.1.3 捐款行為的描述.....	72
5.1.4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宗教信仰的差異分析	72
5.1.5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捐款行為的差異分析	74
5.1.6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幸福感的差異分析	75
5.1.7 捐款者的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之間具相關性	77
5.1.8 捐款者的幸福感與捐款行為之間具相關性	77
5.2 管理意涵.....	78
5.2.1 對於宗教組織的建議.....	78
5.2.2 對於捐款者的建議.....	79
5.3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80
5.3.1 研究限制.....	80
5.3.2 後續研究建議.....	80
參考文獻.....	82
一、中文部分	82
二、英文部分	85
三、網路資訊	88
附錄一.....	89
附錄二.....	93



表目錄

表 1.1 歷年人民團體發展的概況.....	1
表 2.1 宗教信仰的定義.....	6
表 2.2 幸福感的定義.....	10
表 2.3 幸福感相關理論的摘要、優點與限制.....	11
表 2.4 幸福感的衡量.....	12
表 2.5 計劃行為理論與捐款行為的相關研究彙整.....	17
表 3.1 問卷調查概況.....	23
表 3.2 宗教信仰量表.....	25
表 3.3 幸福感量表.....	26
表 3.4 捐款行為量表.....	27
表 4.1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的分佈.....	32
表 4.2 宗教信仰問項的描述性統計.....	34
表 4.3 幸福感問項的描述性統計.....	35
表 4.4 捐款行為的描述性統計.....	37
表 4.5 性別在宗教信仰的 t 檢定.....	38
表 4.6 年齡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39
表 4.7 教育程度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40
表 4.8 婚姻狀況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41
表 4.9 個人年收入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42
表 4.10 居住地區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45
表 4.11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的差異分析摘要.....	46
表 4.12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宗教信仰的差異分析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	47

表 4.13 性別在幸福感的 t 檢定.....	47
表 4.14 年齡在幸福感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48
表 4.15 教育程度在幸福感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0
表 4.16 婚姻狀況在幸福感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1
表 4.17 個人年收入在幸福感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2
表 4.18 居住地區在幸福感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5
表 4.19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幸福感的差異分析摘要.....	56
表 4.20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幸福感的差異分析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 ..	57
表 4.21 背景變項在捐款額度的交叉分析.....	57
表 4.22 背景變項在捐款頻率的交叉分析.....	60
表 4.23 背景變項在捐款年資的交叉分析.....	62
表 4.24 背景變項在捐款方式的交叉分析.....	64
表 4.25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行為的交叉分析摘要.....	66
表 4.26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捐款行為的交叉分析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	66
表 4.27 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	67
表 4.28 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相關性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	68
表 4.29 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	69
表 4.30 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相關性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	70
表 5.1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宗教信仰的差異分析摘要.....	72
表 5.2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捐款行為的差異分析摘要.....	74
表 5.3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幸福感的差異分析摘要.....	75

圖目錄

圖 2.1 計劃行為理論.....	15
圖 3.1 研究架構.....	1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緒論共分為三小節，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論述研究目的，最末一節闡述研究問題。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的快速成長，台灣社會越來越開放且多元，讓參與社會活動的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蓬勃發展，其對社會貢獻的重要性也越來越受到重視。然而，非營利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不像政府部門有公共收入，或是商業組織從事營利活動來維持組織的運作，絕大部份的收入就是政府補助經費或社會大眾的善心捐款。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民 105）發佈的「104 年底人民團體概況」統計資料指出，統計至 2015 年底止，經各級政府核准立（備）案的人民團體總計達 59,181 個，較 2011 年底增加 10,283 個或 21.03%。

表1.1 歷年人民團體發展的概況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政治團體	252	274	291	305	334
職業團體	10,620	10,867	10,895	11,009	11,014
社會團體 (宗教團體)	38,026 (2,059)	40,307 (2,253)	42,354 (2,431)	44,293 (2,614)	47,833 (2,796)
總計	48,898	51,448	53,540	55,607	59,18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民105）

以團體類別分，以社會團體 47,833 個最多，職業團體 11,014 個次之，政治團體（含政黨）334 個居第三，顯示近五年來，以推展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及慈善、國際、經濟業務或其他以公益

為目的所組成的社會團體增加最多且最快速，再與 2011 年底比較，宗教團體由 2,059 個增加至 2,796 個，增加幅度達 35.79%。

在面對全球化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之下，社會大眾對非營利組織的捐款額度與意願顯著降低。再者，隨著台灣社會的多元發展，社會團體數不斷的增加，產生了捐款資源排擠效應，因而導致沒有固定盈餘與捐款收入的非營利組織，常落入經費不足的經營困境；換言之，捐款收入是非營利組織經費的主要來源，如何使捐款收入維持穩定成長，讓非營利組織的效能發揮至最大，即為非營利組織機能運作與否的主要關鍵。

宗教信仰是個人在失敗挫折、不穩定情緒等情境中，對超自然力量所抱持的絕對信念，此信念意味著宗教信仰者或無神論者，心中對超自然力量（宗教力量）的認知，對其身、心、靈有正向的成長（李育憲，民 101；嚴景惠、蔡明昌，民 98；Cohen, Pierce, Chambers, Meade, Gorvine, & Koenig, 2005; Yilmaz & Bahcekapili, 2015）。幸福感是個人內心知覺的一種主觀（Subjective）認定，意味著個人對日常生活、與別人互動關係、身心健康狀態及自身存在價值等層面，具有正向心理的情緒狀態（張清源，民 101；黃韞臻、林淑惠，民 97；鄭佳欣，民 104；Kashdan, 2004; Malkina-Pykh & Pykh, 2013）。

綜觀我國非營利組織與捐款者之捐款行為的實證研究中，多數以 Ajzen (1985) 發展的計劃行為理論為基礎架構（余家斌，民 89；李鴻琦，民 102；邱家淮，民 94；洪增宏，民 101；練安婕，民 100；盧憶慧、林清壽，民 102），其中僅有余家斌（民 89）、練安婕（民 100）是以基督教體系的非營利組織為研究標的。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的論述，尚未有研究著墨於捐款者之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其捐款行為的關聯性。因此，為讓佛教體系的非營利組織能達成使命、永續經營，如何讓不定期

捐款者成為固定捐款者，讓小額捐款者成為主要捐款者，成為值得深入探討的研究課題，引發探討本研究課題的關鍵動機。

1.2 研究目的

由於大環境景氣不佳、政府補助經費有限、募款不易等因素，大多數非營利組織曾經面臨財務或服務困境，因此，捐款收入對於非營利組織的機能運作是非常重要的，同時也是主要的財務來源（余家斌，民 89；趙家民、張銘哲、賴俊吉，民 102；盧憶慧，民 102）。由於捐款者的捐款行為與非營利組織息息相關，非營利組織必須清楚瞭解捐款者的宗教信仰，以及參與小額捐款或募款活動的幸福感，才能夠確實增加非營利組織在未來募款活動上的綜效。

根據前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以佛教體系的 A 慈善基金會為研究對象，主要目的是探討捐款者之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捐款行為之研究，茲將本研究欲達成的各項目，簡述如下：

1. 探討捐款者個人背景變項的分佈狀況。
2. 探討捐款者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在宗教信仰、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差異情形。
3. 探討捐款者之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之間的關係。
4. 探討捐款者之幸福感與捐款行為之間的關係。

1.3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茲將本研究的各項問題，簡述如下：

1. 瞭解捐款者知覺宗教信仰的現況為何？是否因其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2. 瞭解捐款者知覺幸福感的現況為何？是否因其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3. 瞭解捐款者知覺捐款行為的現況為何？是否因其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4. 探討捐款者之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之間是否有顯著相關存在？
5. 探討捐款者之幸福感與捐款行為之間是否有顯著相關存在？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旨是探討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捐款行為的關聯性。本章共分為三小節，第一節為「宗教信仰」，探討宗教信仰的意涵、種類以及衡量，第二節是「幸福感」，探討幸福感的定義以及衡量，最末一節是「捐款行為」，透過計劃行為理論與捐款行為的相關研究回顧，以瞭解捐款者在捐款行為的意義。

2.1 宗教信仰

本小節將依序說明宗教信仰的意涵、宗教的種類、宗教信仰的衡量以及小結。

2.1.1 宗教信仰的意涵

自古以來，宗教普遍運作在人類的生活中，究其成因是宗教是人類對超自然現象的探索，也可能是對自然界的畏懼。宗教信仰 (Religion Belief) 的概念源自於 Hoge (1972)，表示在生活情境中，統合一群信仰者對某宗教的教義、教規和教儀之信念 (江志豐，民 99；嚴景惠、蔡明昌，民 98；Cohen et al., 2005; Yilmaz & Bahcekapili, 2015)。

換言之，宗教是人類歷史悠久的文化表現，信仰是終極關懷的狀態，而信仰者的終極關懷就是超越世俗以及物質層面的，並且發展出一系列儀式活動，進而達到自我平衡、精神安慰的行為模式，這個過程就稱為宗教信仰 (蔡美惠，民 104；謝蕙欣，民 101；Bloom & Arıkan, 2012a)。據此，本研究彙整國內外學者對宗教信仰的定義如表 2.1：

表2.1 宗教信仰的定義

學者（年份）	宗教信仰的定義
Shariff, Cohen, & Norenzayan (2008)	宗教信仰是個人對某宗教之教義、教規和教儀的信念，這種信念會創造出不同的人生觀，進而成為個人的行為準則。
嚴景惠、蔡明昌 (民98)	宗教信仰是指大學生參與某宗教活動的多寡，以及對其所信仰宗教所擁有的相關經驗、體悟和感受。
江志豐 (民99)	宗教信仰是指個人對某宗教，歷經一定的宗教儀式，參與該宗教之活動及對該宗教所抱持之態度。
李育憲 (民101)	宗教信仰是指國小教師個人對某宗教，經歷某些宗教儀式，並且參與該宗教之活動及對該宗教所抱持之態度，其中包含宗教參與、宗教實踐、宗教功能及宗教信念。
Bloom & Arikan (2012b)	宗教信仰是一種精神教育，個人對某宗教產生崇拜與敬畏情感，經由宗教儀式來獲得精神支持或心靈安頓。
林靖權 (民103)	企業領導人對某宗教，經歷某些宗教儀式，並且參與該宗教之活動及對該宗教所抱持之態度就是宗教信仰。
Yilmaz & Bahcekapili (2015)	宗教信念是個人對某宗教之教義的信念，能提供人生的意義和價值，會影響對外在真實世界的評估，進而成為個人行為判斷的準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1.2 宗教的種類

一般而言，宗教可以區分為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其他宗教信仰等種類（李育憲，民 101；林靖權，民 103），分述如下：

1. 佛教：必須正式皈依三寶（佛、法、僧），或是親近出家法師、佛教道場修行者。
2. 道教：必須正式皈依三清（玉清天寶君之道寶尊、上清靈寶君之經寶尊、太清神寶君之師寶尊）。
3. 天主教、基督教：必須正式受洗。
4. 回教（伊斯蘭教）：必須承認阿拉（Allah）是宇宙唯一真神，而且在生活上嚴守五功（Pillars）。
5. 其他宗教信仰：宗教信仰非上述任一者。
6. 無宗教信仰：無神論者或沒有上述宗教信仰或其他宗教信仰者。

2.1.3 宗教信仰的衡量

宗教信仰是個人在面對失敗挫折、生命危機或不穩定情緒時，內心對於超自然力量所抱持的一種絕對信念，而這種信念不僅會形塑出不同的價值觀、人生觀以及世界觀，更會進一步成為個人的行為準則。自從 Hoge (1972) 提出宗教信仰的概念後，在學術界引起了很大的迴響，同時也促進學術界對於宗教信仰課題的關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 Hoge (1972) 提出的內在宗教動機量表 (Intrinsic Religious Motivation Scale, IRM)。

Hoge (1972) 主張宗教信仰是一個多層面的概念，表示信仰者在信仰某宗教的過程中，內心的主觀感受會受到信仰對象、宗教儀式、宗教教義、宗教教規等多層面的影響，進而影響對該宗教的行為表現。爾後，歷經數十年發展，內在宗教動機量表 (IRM) 至今已成為學者在探討宗教信仰課題時，較常引用的量表 (李育憲，民 101；林靖權，民 103；嚴景惠、蔡明昌，民 98；Cohen et al., 2005)。內在宗教動機量表 (IRM) 將宗教信仰區分為宗教參與、宗教實踐、宗教功能及宗教信念，說明如下：

1. 宗教參與：指信仰者在信仰某宗教後，對該宗教活動的參與情況。
2. 宗教實踐：指信仰者在信仰某宗教後，內心對該宗教教義的體會情況。
3. 宗教功能：指信仰者在信仰某宗教後，內在心理與外在行為表現產生正向影響的情況。
4. 宗教信念：指信仰者在信仰某宗教後，內心對該宗教主要信仰對象 (例：三寶、三清、上帝、阿拉等) 的信仰情況。

2.1.4 小結

綜合上述對宗教信仰的意涵、宗教種類與宗教信仰衡量的闡述，讓研究者對宗教信仰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藉由上述的相關研究，本研究將宗教信仰視為：個人參與某宗教的活動，並歷經該宗教儀式及對該宗教所抱持的態度。同時，本研究也發現，多數研究對宗教信仰的切入面向幾乎大同小異，著重於宗教參與、宗教實踐、宗教功能及宗教信念。



2.2 幸福感

本小節將依序說明幸福感的意涵、幸福感的相關理論、幸福感的衡量以及小結。

2.2.1 幸福感的意涵

幸福感 (Well-Being) 的概念源自於 1950 年後期，心理學家針對幸福感課題進行不同面向的探討，使幸福感的概念出現不同名詞表現相同的意涵，整體來論，與幸福感相同的名詞包括了快樂 (Happiness)、主觀幸福感 (Subjective Well-Being)、心理健康幸福感 (Psychological Well-Being)、生活滿意 (Life Satisfaction)、熱情 (Morale)、愉悅 (Pleasure) 等 (李育憲, 民 101; 張清源, 民 101; Aghababaei, Sohrabi, Eskandari, Borjali, Farrokhi, & Chen, 2016; McCabe & Johnson, 2013)。

一直到 1970 年代後期重新獲得心理學家的關注，並且有了重大的發展。Andrews and Withey (1976) 主張幸福感是一個人的主觀經驗，會經由生活滿意度以及內心感受的正負向情緒之整體評估結果 (張清源, 民 101; 鄭佳欣, 民 104; 謝玫芸, 民 97; Malkina-Pykh & Pykh, 2013)。另外，Argyle (1987) 進一步表示，幸福感並非是不幸福的相反，而是一種正向積極、主觀的心理狀態，據此，一個人對正向情感情緒的頻率與強度的感受，或是生活滿意的認知結果，就是幸福感 (李育憲, 民 101; 陳湘琴, 民 104; 黃韞臻、林淑惠, 民 97; 簡伊利, 民 104; Kashdan, 2004)。

簡單的說，一個人往往會因為不同社經背景、身心需求、生活經驗等因素，對幸福感產生不同的詮釋或感受，惟不變的是，幸福感是一個人內心知覺的主觀 (Subjective) 認定，無法經由外在客觀標準為評估依據。而本研究所定義的幸福感是指捐款者於日常生活中的認知、與別人互動關係的看法，以及身心健康狀態的感受情形，如此一來，可以讓捐

款者主觀意識到自己存在的價值與生命的意義。據此，本研究彙整國內外學者對幸福感的定義如表 2.2：

表2.2 幸福感的定義

學者（年份）	幸福感的定義
黃韞臻、林淑惠（民97）	幸福感不但是心理感受與滿意狀況，同時也是心理健康的重要指標。
謝玫芸（民97）	幸福感是指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在生活上、工作上與身心上感受到舒適愉悅的程度。
張清源（民101）	幸福感是指在鹿港天后宮從事旅遊的遊客擁有正向情緒、生活滿意以及缺乏負向情緒的感受。
McCabe & Johnson（2013）	幸福感是指個人對生活各層面的滿意，以及所知覺正負向情緒強度的整體性評估結果。
鄭佳欣（民104）	幸福感是指雲林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在生活、工作與身心層面感受到舒適愉悅的程度。
簡伊利（民104）	幸福感是指國人對自己的正負向情緒及生活滿意度的整體評論。
Aghababaei et al.（2016）	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一種正向心理狀態就是幸福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2.2 幸福感的相關理論

一個人的幸福感形成是透過內在心理動力的驅使，或外在生活情境的刺激，學術界不同學派有不同的思維角度。一般而言，宗教可以區分為需求滿足理論（Theory of Need Gratification）、特質理論（Trait Theory）、判斷理論（Judgement Theory）、動力平衡理論（Dynamic Equilibrium Theory），（李育憲，民 101；張清源，民 101；謝玫芸，民 97），分述如下：

1. 需求滿足理論：強調一個人的幸福感主要是來自於目標達成後的滿足感；反之，倘若目標長期無法達成或需求屢屢無法獲得滿足時，將產生不幸福的感受。因此，需求滿足理論是屬於一種由下而上（Bottom-Up Theory）的思考模式。

2. 特質理論：強調一個人的幸福感產生來自於其人格特質，說明某些人特別容易得到幸福感，即是受到其個人特質影響所致。發生幸福與否，完全取決於個人的特質，不同的個人特質也會產生不同程度的感受。因此，特質理論是屬於一種由上而下（Up-Bottom Theory）的思考模式。
3. 判斷理論：強調一個人的幸福感來自現實情況與參照標準比較後的一種結果；換言之，當某事件發生時，個人會根據自己過往的經驗、期待、理想或別人生活狀態，從中選出參照標準來進行評估，倘若評估結果優於參照標準時，將產生幸福的感受；反之，則會產生不幸福的感受。
4. 動力平衡理論：強調一個人的幸福感不僅來自個人長期穩定的特質，同時也會受到短期生活事件的影響，顯示幸福感普遍維持在一種穩定平衡的狀態。當遭遇不同過往經驗的事件時，才有可能威脅或影響到原先的平衡狀態，幸福感也隨之改變。

據此，本研究彙整幸福感相關理論的摘要、優點以及限制如表 2.3：

表2.3 幸福感相關理論的摘要、優點與限制

理論	摘要	優點	限制
需求滿足	幸福感來自目標達成後的滿足感	重視人生目標的訂立及目標合理性	無法解釋某些人具有幸福人格的傾向
特質	以認知、記憶及制約理論等人格特質來解釋幸福感	解釋某些人具有幸福感的傾向	無法解釋生活事件對幸福感的影響
判斷	幸福感來自參照標準比較後的結果	整合人格特質和生活事件對幸福感的影響	無法澄清比較標準何時運作
動力平衡	幸福感是一種動力維持的狀態，同時受到人格特質及生活事件影響	改變幸福感是來自單一因素的想法	無法清楚分辨人格特質與生活事件間的相對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謝玫芸（民97）

2.2.3 幸福感的衡量

自從 Argyle (1987) 參考 Andrews and Withey (1976) 觀點，具體提出幸福感的概念後，致使幸福感課題受到學術界的關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 Argyle (1987) 發展的英國牛津幸福量表 (Oxford Happiness Inventory, OHI)，Argyle (1987) 主張幸福感是一個多層面的概念，英國牛津幸福量表 (OHI) 包括了樂觀 (Optimism)、社會承諾 (Social of Control)、正向情感 (Positive Affect)、掌控感 (Sense of Control)、身體健康 (Physical Fitness)、自我滿足 (Satisfaction with Self) 及心理警覺 (Mental Alertness) 等衡量變數，發展至今也廣為被國內外研究者所引用 (李育憲，民 101；陳湘琴，民 104；鄭佳欣，民 104；謝玫芸，民 97；Kashdan, 2004)。據此，本研究彙整國內外學者對幸福感的衡量如表 2.4：

表2.4 幸福感的衡量

學者 (年份)	生活滿意	人際關係	自我肯定	身心健康
黃韞臻、林淑惠 (民97)		v	v	v
謝玫芸 (民97)	v	v	v	v
李育憲 (民101)	v	v	v	v
張清源 (民101)	v		v	
McCabe & Johnson (2013)	v	v	v	
陳湘琴 (民104)	v	v	v	v
鄭佳欣 (民104)	v	v	v	v
Aghababaei et al. (2016)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表 2.4 可知，幸福感的評量在歷經數十年的發展後，從早期的英國牛津幸福量表 (OHI)，伴隨著時代變遷的趨勢、研究產業與對向的差異，至今較為重視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以及身心健康等層面的滿足，茲將各層面的說明，簡述如下：

1. 生活滿意：個人對日常生活各層面的整體評估結果，內心知覺到滿意、喜歡的感受程度。
2. 人際關係：個人在與別人（例：親朋好友、鄰居、同事等）互動的關係上，內心知覺到維持良好發展的感受程度。
3. 自我肯定：個人對自身存在的價值，內心知覺到肯定、認同的感受程度。
4. 身心健康：個人對身體與心理層面的健康狀態，內心知覺到良好的感受程度。

2.2.4 小結

綜合上述對幸福感的意涵、相關理論與衡量的闡述，讓研究者對幸福感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藉由上述的相關研究，本研究將幸福感視為：個人幸福感的產生涵蓋了滿意的日常生活、良好的人際關係、正向的自我肯定以及健康的心理狀態。同時，本研究也發現，多數研究對幸福感的切入面向幾乎大同小異，著重於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以及身心健康。

2.3 捐款態度與捐款行為

本小節將依序說明理性行為理論的意涵、計劃行為理論的意涵與組成要素、捐款行為的意涵、計劃行為理論與捐款行為的相關研究及小結。

2.3.1 理性行為理論的意涵

理性行為理論 (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TRA) 的概念源自於 Fishbein and Ajzen (1975)，理性行為理論有兩個基本假設，第一個為個人是否採取某消費行為的關鍵因素是行為意向 (Behavior Intention, BI)，其二是指個人採取某消費行為是合乎理性，而且能夠有系統地運用影響其消費行為決策的相關資訊 (余鈺菡，民 100；吳岱儒、戴萬平、鄭安娜，民 100；洪增宏，民 101；練安婕，民 100；Ajzen, 1985; Fishbein & Ajzen, 1975; Knowles, Hyde, & White, 2012)；換言之，個人在自己的意志控制下，所進行的消費行為即危理性行為理論的內涵。

2.3.2 計劃行為理論的意涵與組成要素

自從 Fishbein and Ajzen (1975) 提出理性行為理論後，在學術界引起很大的迴響，同時也廣泛被引用在消費者行為課題的研究中。然而，理性行為理論主張個人採取某消費行為是在自身意志可以完全控制的，但在現實生活中，並非如此，導致理性行為理論的解釋與預測力備受質疑。因此，為彌補理性行為理論的不足，Ajzen (1985) 以理性行為理論為理論基礎，主張個人採取某消費行為並非百分百地出於自願，有時是處於控制之下，因而將知覺行為控制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PBC) 納入計劃行為理論中，進一步提出計劃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這也是計畫行為理論與理性行為理論最大的不同之處 (余家斌，民 89；洪增宏，民 101；盧憶慧、林清壽，民 102；Ajzen, 1991; Muhammad & Ernest, 2015)。

由圖 2.1 發現，消費者採取某消費的實際行為（Behavior, B）是取決於採取該消費行為的行為意向（BI），究其成因得知，主要是行為意向普遍被視為預測或解釋實際行為的表現；行為意向則受到採取某消費行為之行為態度（Attitude toward Behavior, AT）、主觀規範（Subjective Norm, SN）及知覺行為控制（PBC），可能是三者全部或是部份影響（洪增宏，民 101；趙家民等人，民 102；盧憶慧、林清壽，民 102； Knowles et al., 2012; Muhammad & Ernest,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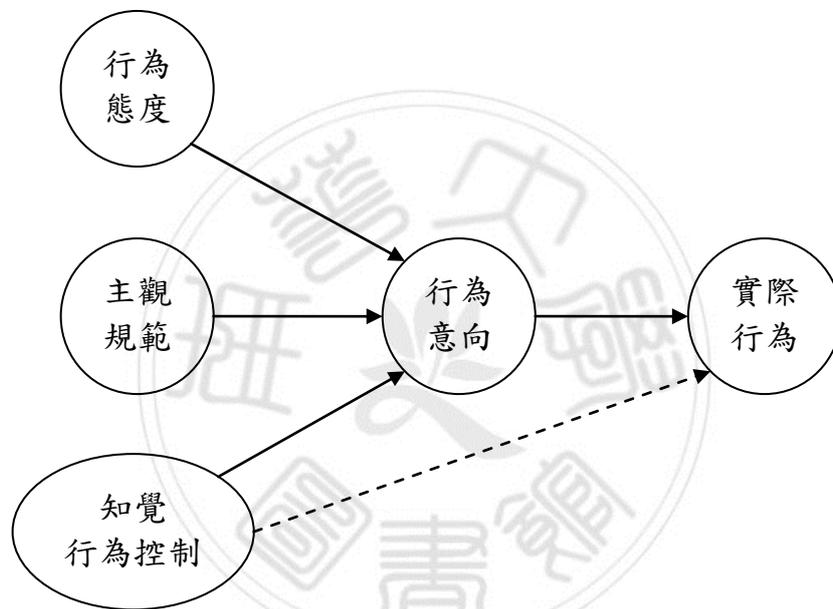


圖 2.1 計劃行為理論

資料來源：Ajzen (1985)

相關研究指出，行為態度（AT）表示消費者對採取某消費行為，內心抱持正面或負面的情緒感受，當消費者的行為態度認知越正面，採取該消費行為的意願將越高（李鴻琦，民 102；Andree & Joanne, 2007）；主觀規範（SN）表示消費者內心認知之重要關係人（例：配偶、家人、朋友、同事等），對其採取某消費行為的認同程度，當重要關係人對消費者採取某消費行為越支持時，越能夠提高採取該消費行為的意願（練安婕，

民 100； Sander, 2011)。

知覺行為控制 (PBC) 表示消費者採取某消費行為時所體認到的難易程度，表示消費者掌握採取某消費行為的資源越豐富時，將有助於提高消費者採取該消費行為的預測力 (盧憶慧、林清壽，民 102； Knowles et al., 2012)。

2.3.3 捐款行為的意涵

關於捐款行為，邱家淮 (民 94) 認為捐款行為就是指個人提供捐款給非營利組織的捐贈行為，涵蓋捐款者提供捐贈行為的捐款方式、捐款次數、捐款金額、捐款對象、繼續捐贈意願等。練安婕 (民 100) 提出相似見解，表示捐款行為是指捐款者實際產生之捐款行動，此行為的產生是受到捐款刺激情境影響和捐款心理內在歷程 (包括捐款動機、捐款訊息瞭解程度以及捐款者經驗) 所產生的實際捐款行動，涵蓋捐款年資、捐款次數和捐款頻率。

2.3.4 計劃行為理論與捐款行為的相關研究

自從 Ajzen (1985) 提出計劃行為理論後，除了被廣泛應用在探討消費者行為課題的主要理論架構外，也被引用在捐款者的捐款行為課題的研究中 (余家斌，民 89；邱家淮，民 94；練安婕，民 100；洪增宏，民 101；李鴻琦，民 102；盧憶慧、林清壽，民 102)。

觀察計劃行為理論與捐款行為的相關研究發現，國內以計劃行為理論為基礎架構，對於捐款行為的解釋力都相當不錯，除了捐款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皆對捐款者捐款行為有顯著影響外，捐款者的背景變項也對其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因此，茲將近年來有關計畫行為理論與捐款者之捐款行為的相關研究彙整如表 2.5。

表2.5 計劃行為理論與捐款行為的相關研究彙整

學者 (年份)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余家斌 (民89)	高雄基督教 家庭協談中心 會員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捐款者背景變項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和宗教信仰) 在捐款態度沒有顯著差異。 2. 在影響捐款者之捐款行為意向的因素, 以「知覺行為控制」的影響力最大, 其次是「捐款態度」, 而「主觀規範」的影響則是最小。
邱家淮 (民94)	近2年內曾有 捐款給非營利 社會福利機構 的捐款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款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職稱、每月平均收入、居住地區、家庭狀況、宗教信仰等背景變項, 對捐款態度皆有顯著的差異。 2. 捐款者的利他性、自利性、交換性、利社會性與認同性等捐款態度, 對捐款意向有顯著正向影響。 3. 前6項影響捐款者捐款行為之關鍵因素, 依序為: 捐款意向、利他性、認同性、自利性、交換性、利社會性。
練安婕 (民100)	勵馨基金會 中區辦事處 的捐款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勵馨基金會中區辦事處捐款者多數捐款年資為未滿1年、捐款2次以上且為不定期捐款、金額在500—未滿5,000元者居多。 2. 不同捐款者背景變項 (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就業狀況、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行業別、從業身分、收支狀況) 在捐款態度均呈現無顯著差異。 3. 多數捐款者並沒有受到過去經驗影響, 而決定捐款給勵馨。認為受過去經驗影響的捐款者, 普遍是以「親友曾接受過勵馨」為主, 其中也有捐款者是自己或親友曾接受過勵馨的幫助而捐款。
洪增宏 (民101)	台灣地區兒 少安置機構 捐款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大眾捐款意向所考量的權重排名依序為知覺行為控制、對受捐贈機構服務宗旨的認同性、主觀規範、捐款態度的主群體影響。 2. 不同每月平均收入在捐款行為的態度、捐款行為的主觀規範, 及捐款行為的知覺行為控制, 皆沒有顯著差異, 顯示收入高低並不能與捐款多寡劃上等號。

表2.5 計劃行為理論與捐款行為的相關研究彙整（續）

學者（年份）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李鴻琦 （民102）	高雄市中高所得的市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款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對捐款意向具有顯著正向預測力，顯示捐款意向對捐款行為具有顯著正相關。 2. 不同捐款者背景變項（性別、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職業、職稱、家庭平均月收入）在捐款態度沒有顯著差異。 3. 捐款者背景變項中，不同年齡、不同家庭狀況在捐款態度有顯著差異。
盧憶慧與、林清壽 （民102）	南投縣 45歲以上 中高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款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品牌形象，都會顯著正向影響中高齡者慈善捐款的行為意向。 2. 整體研究模式解釋力達到64%，表示能有效解釋中高齡者的慈善捐款行為意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3.4 小結

綜合上述對理性行為理論的意涵、計劃行為理論的意涵與組成要素相關理論、捐款行為的意涵等闡述，讓研究者對捐款態度與行為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藉由上述的相關研究，本研究將捐款態度視為：捐款者對捐款給 A 慈善基金會的行為，內心抱持正面或負面的情緒感受；將捐款行為視為：捐款者對 A 慈善基金會採取的捐款行為。同時，本研究也發現，過去研究對捐款行為的切入面向幾乎大同小異，著重於捐款額度、捐款頻率、捐款年資以及捐款方式。據此，本研究採用捐款額度、捐款頻率、捐款年資、捐款方式等變數來測量受測者捐款給 A 慈善基金會的捐款行為。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來探討捐款者之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捐款行為的關聯性。本章共分為五小節，第一節呈說明研究架構，第二節陳述研究假設，第三節說明研究對象，第四節敘述研究工具，最末一節則說明資料處理與分析。

3.1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以及第二章文獻探討，擬定本研究的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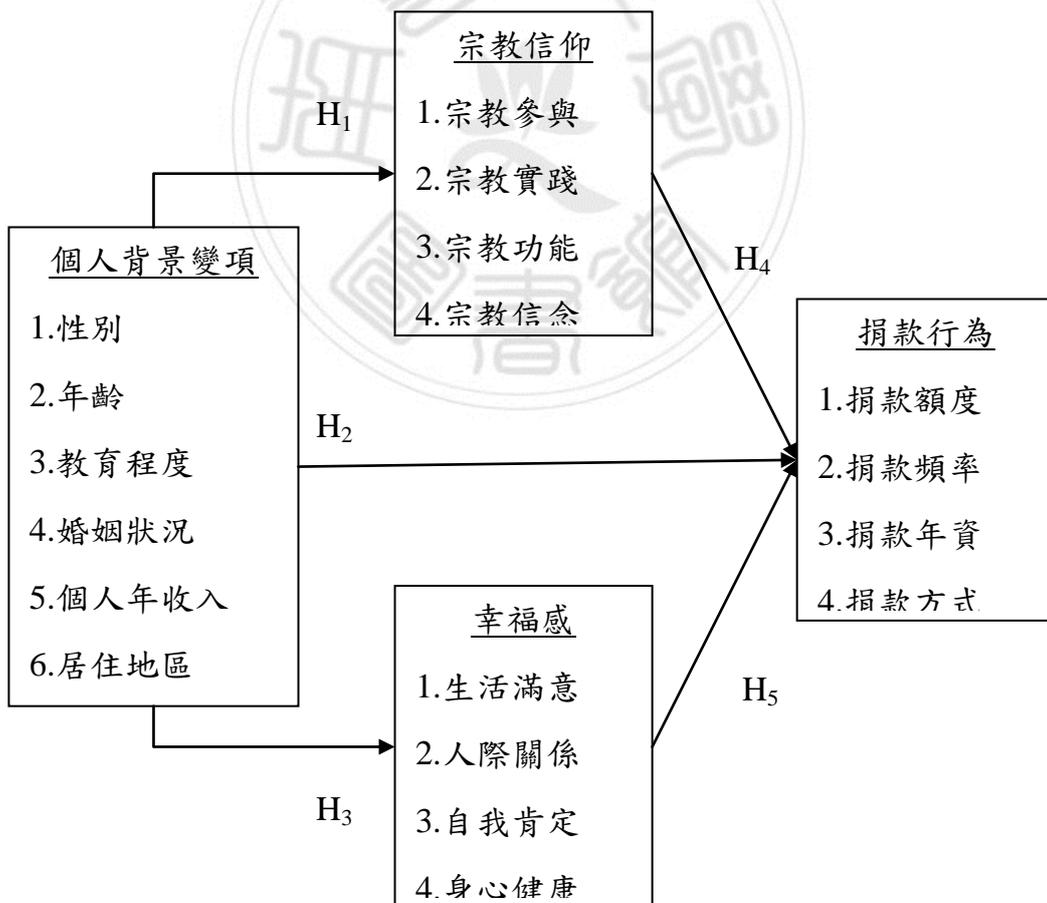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由圖 3.1 可知，研究架構共分為二部份，第一部分是以前個人背景為變項，探討個人背景變項分別對宗教信仰、捐款態度與捐款行為變項是否有顯著差異。第二部份是以宗教信仰與幸福感為變項，探討捐款者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捐款行為是否有顯著相關存在。

茲將本研究主要變項內容，簡述如下：

1. 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
2. 宗教信仰變項：包括宗教參與、宗教實踐、宗教功能、宗教信念。
3. 幸福感變項：包括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身心健康。
4. 捐款行為變項：包括捐款額度、捐款頻率、捐款年資、捐款方式。



3.2 研究假設

茲將本研究欲驗證的假設，說明如下：

假設 1：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不同「性別」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不同「年齡」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假設 1-3：不同「教育程度」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假設 1-4：不同「婚姻狀況」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假設 1-5：不同「個人年收入」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假設 1-6：不同「居住地區」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假設 2：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1：不同「性別」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2：不同「年齡」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3：不同「教育程度」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4：不同「婚姻狀況」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5：不同「個人年收入」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6：不同「居住地區」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假設 3-1：不同「性別」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假設 3-2：不同「年齡」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假設 3-3：不同「教育程度」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假設 3-4：不同「婚姻狀況」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假設 3-5：不同「個人年收入」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假設 3-6：不同「居住地區」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假設 4：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有顯著相關。

假設 4-1：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捐款額度」有顯著相關。

假設 4-2：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捐款頻率」有顯著相關。

假設 4-3：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捐款年資」有顯著相關。

假設 4-4：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捐款方式」有顯著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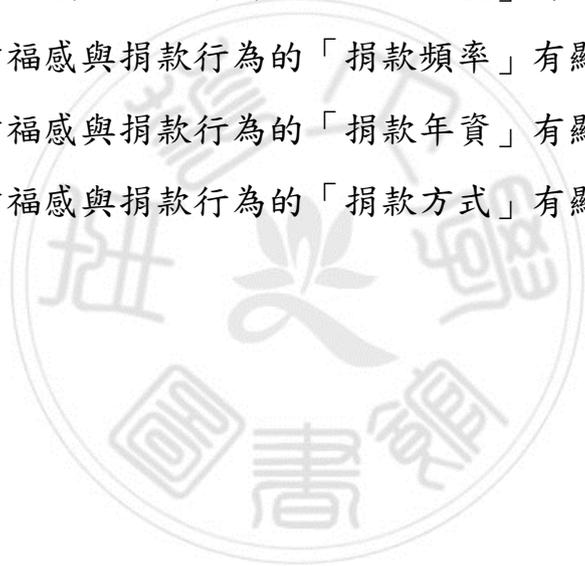
假設 5：幸福感與捐款行為有顯著相關。

假設 5-1：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捐款額度」有顯著相關。

假設 5-2：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捐款頻率」有顯著相關。

假設 5-3：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捐款年資」有顯著相關。

假設 5-4：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捐款方式」有顯著相關。



3.3 研究對象

本小節將依序界定抽樣母體、選擇抽樣方法以及呈現問卷調查概況。

3.3.1 界定抽樣母體

本研究以佛教體系的慈善基金會為例，探討捐款者之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捐款行為的關係。在問卷調查過程中，本研究獲得 A 慈善基金會的協助與幫忙，故本研究的抽樣母體是 A 慈善基金會的會員名冊，而會員的界定是過往曾捐款且留下姓名、聯絡電話的捐款者。非會員是指未曾捐款給 A 慈善基金會的民眾。

3.3.2 選擇抽樣方法

基於研究經費、人力等考量，以及隨機抽樣執行上的困難度，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法（Purposive Sampling）進行研究樣本的抽樣作業。研究者採用面對面的互動方式，將紙張問卷交付給每位受測者，由受測者當場填答，研究者在問卷填答完畢後，回收問卷。

3.3.3 問卷調查概況

本研究於 2016 年 11 月初開始進行問卷調查，A 慈善基金會的各區會員發放 125 份問卷，非會員的受測者也發放 125 份問卷；2016 年 12 月中結束問卷調查，總共發放 250 份研究問卷，共回收 222 份研究問卷，經資料整理後，剔除填答不完整的 20 份無效問卷，最後共獲得 202 份有效問卷。問卷調查概況彙整如表 3.1。

表3.1 問卷調查概況

項目	問卷 發放數	問卷 回收數	有效 問卷數	無效 問卷數
會員	125	116	112	4
非會員	125	106	90	16
總計	250	222	202	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4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自編的研究問卷為實證資料的蒐集工具，內容涵蓋了捐款者個人背景變項、宗教信仰量表、幸福感量表以及捐款行為量表。茲將本研究工具之各量表內容，簡述如下：

3.4.1 捐款者個人背景變項

1. 性別：區分男、女兩類。
2. 年齡：區分 15~25 歲、26~35 歲、36~45 歲、46~55 歲、56 歲以上五類。
3. 教育程度：區分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研究所以上五類。
4. 婚姻狀況：區分已婚、未婚、其他（離婚、分居、喪偶）三類。
5. 個人年收入（新台幣）：區分未滿 20 萬元、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80 萬元以上五類。
6. 居住地區：區分北部（含台北、桃園、新竹）、中部（含苗栗、台中、雲林、嘉義、台南）、南部（含高雄、屏東）、東部、離島（花蓮、台東、宜蘭）四類。

3.4.2 宗教信仰量表

宗教信仰量表，是研究者蒐集李育憲（民 101）、林靖權（民 103）、嚴景惠與蔡明昌（民 98）等相關文獻，並根據本研究主旨，自編完成「捐款者宗教信仰量表」，共分 4 個層面，分別為「宗教參與」計 4 題問項、「宗教實踐」計 4 題問項、「宗教功能」計 4 題問項、「宗教信念」計 4 題問項，共計 16 題問項，詳列於表 3.2 所示：

表3.2 宗教信仰量表

層面	問項
宗教參與	1. 我經常去佛教的道場。 2. 我經常參加佛教道場舉的社會服務（例：賑災、義賣等）。 3. 我經常到佛教道場擔任義工。 4. 我經常在家中念佛（經）或禪修。
宗教實踐	5. 宗教信仰對我每天的生活影響很大。 6. 我會認同所信仰的宗教教義。 7. 我的宗教信仰很堅定。 8. 我會與他人分享所信仰的宗教。
宗教功能	9. 宗教信仰會規範我的行為表現。 10. 宗教信仰會讓我較有責任感。 11. 宗教信仰會讓我較樂於助人。 12. 宗教信仰會讓我願意寬恕他人。
宗教信念	13. 我相信世間中有因果報應。 14. 宗教信仰會指引我的人生方向。 15. 做重大決定時，我會請示所信仰宗教的旨意。 16. 遭遇挫折、困難時，我會祈求所信仰宗教的協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宗教信仰原始量表各層面的 Cronbach's α 係數，「宗教參與」是 0.850、「宗教實踐」是 0.922、「宗教功能」為 0.889、「宗教信念」是 0.890（李育憲，民 101）；而在本研究實證中，「宗教參與」的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845、「宗教實踐」的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896、「宗教功能」的 Cronbach's α 係數為 0.729、「宗教信念」的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837，整體信度的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843，顯示宗教信仰量表具有十分良好的信度。

宗教信仰量表 16 題問項皆為正向題，採用李克特（Likert）五點衡量尺度計分，敘述問項以「非常不同意」計 1 分，「不同意」計 2 分，「沒意見」計 3 分，「同意」計 4 分，「非常同意」計 5 分。受測者在宗教信仰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測者所信仰宗教的信仰越傾向正向感受；反之，則代表受測者對所信仰宗教的體會越傾向負向感受。

3.4.3 幸福感量表

幸福感量表，是研究者蒐集鄭佳欣（民 104）與謝玫芸（民 97）等相關文獻，並根據本研究主旨，自編完成「捐款者幸福感量表」，共分 4 個層面，分別為「生活滿意」計 6 題問項、「人際關係」計 4 題問項、「自我肯定」計 4 題問項、「身心健康」計 4 題問項，共計 18 題問項，詳列於表 3.3 所示：

表3.3 幸福感量表

層面	問項
生活滿意	4. 我認為世界上的事情是美好的。 7. 我認為這世界是一個好地方。 11. 我喜歡我的生活。 12. 我的生活有目標、意義。 13. 我認為生活是有回饋的。 15. 我對現在生活中的事感到滿意。
人際關係	6. 我的參與使事情變好。 9. 我有興趣關心其他人的事 10. 我可以帶給別人幸福。 14. 我對別人有愛心。
自我肯定	1. 我可以控制我的生活。 3. 我的理想可以獲得實現。 17. 我喜歡我自己。 18. 我認為我有吸引力。
身心健康	2. 我的健康狀況良好。 5. 我有良好的飲食習慣。 8. 我常保持輕鬆自在的心情。 16. 我經常定時從事運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幸福感原始量表各層面的信度方面，「生活滿意」的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920、「人際關係」的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830、「自我肯定」的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840、「身心健康」的 Cronbach's α 係數是為 0.750（謝玫芸，2008）；而在本研究實證中，「生活滿意」是 0.683、「人際關係」是 0.813、「自我肯定」為 0.780、「身心健康」為 0.793，整體信度的

Cronbach's α 係數是 0.835，顯示幸福感量表具有十分良好的信度。

幸福感量表 18 題問項皆為正向題，採用李克特 (Likert) 五點衡量尺度計分，敘述問項以「非常不同意」計 1 分，「不同意」計 2 分，「沒意見」計 3 分，「同意」計 4 分，「非常同意」計 5 分。受測者在幸福感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測者所知覺到的幸福感越傾向正向感受；反之，則代表受測者所知覺到的幸福感越傾向負向感受。

3.4.4 捐款行為量表

捐款行為量表，是研究者蒐集邱家淮 (民 94) 與練安婕 (民 100) 等相關文獻，將捐款行為定義為透過捐款額度、捐款頻率、捐款年資、捐款方式等變數來測量受測者捐款給 A 慈善基金會的捐款行為，並根據本研究主旨，編製完成「捐款者捐款行為量表」，共計 4 題問項，詳列於表 3.4 所示：

表3.4 捐款行為量表

問項	選項
1.捐款額度	未滿5000元、5,001元~未滿10,000元、10,001元~未滿15,000元、15,001元~未滿2萬元、2萬元以上
2.捐款頻率	1~3次、4~6次、7~9次、10次以上
3.捐款年資	未滿1年、1年~未滿3年、3年~未滿5年、5年~未滿10年、10年以上
4.捐款方式	固定捐款、不定期捐款、兩者皆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捐款行為量表 4 題問項皆採用李克特 (Likert) 五點衡量尺度計分，在「捐款額度」問項以「2 萬元以上」計 5 分，「15,001 元~未滿 2 萬元」計 4 分，「10,001 元~未滿 15,000 元」計 3 分，「5,001 元~未滿 10,000 元」計 2 分，「未滿 5000 元」計 1 分；在「捐款頻率」問項以「10 次以上」計 4 分，「7~9 次」計 3 分，「4~6 次」計 2 分，「1~3 次」計 1 分。

在「捐款年資」問項以「10年以上」計5分，「5年~未滿10年」計4分，「3年~未滿5年」計3分，「1年~未滿3年」計2分，「未滿1年」計1分；在「捐款方式」問項以「兩者皆有」計3分，「不定期捐款」計2分，「固定捐款」計1分。

3.5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資料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9.0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以及各項統計分析，茲將本研究欲使用的統計方法，簡述如下：

3.5.1 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與「標準差」等方式，來描述捐款者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宗教信仰量表、幸福感量表以及捐款行為量表的分佈狀況。

3.5.2 t 檢定

t 檢定是測量兩個獨立平均數的差異顯著性考驗。本研究以「t 檢定」考驗捐款者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在宗教信仰與幸福感的差異情形。

3.5.3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是測量三個或三個以上獨立平均數的差異顯著性考驗。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捐款者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在宗教信仰與幸福感的差異情形。若前述分析結果達統計顯著差異時，則進一步採用 Scheffe 事後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藉以瞭解各組間的差異情形。

3.5.4 卡方檢定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考驗捐款者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在捐款行為的差異情形。

3.5.5 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

本研究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來瞭解捐款者宗教信仰、幸福感分別與捐款行為之相關，是否有正相關、無相關或負相關。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共分為六小節，第一節為有效樣本基本資料的分佈，第二節是宗教信仰、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描述性分析，第三節為不同個人背景之宗教信仰與幸福感的差異分析，第四節是不同個人背景之捐款者在捐款行為的交叉分析，第五節為捐款者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最末一節是捐款者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茲將各小節內容，分述如下：

4.1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的分佈

為瞭解本研究 202 位捐款者的基本資料分佈情況，以下分別從「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及「居住地區」等變項，透過次數分配和百分比進行整理如表 4.1。

4.1.1 性別

捐款者性別以「女性」居多，計有 141 人，占總樣本數 69.8%，「男性」共計 61 人，占總樣本數 30.2%。

4.1.2 年齡

年齡為「56 歲以上」最多，計有 98 位，占總樣本數 48.5%；「46~55 歲」次之，計有 64 位，占總樣本數 31.7%；再次之是「36~45 歲」，計有 22 位，占總樣本數 10.9%；年齡介於「15~35 歲」最少，計有 18 位，占總樣本數 9.0%。顯示捐款者的年齡層主要集中為「56 歲以上」。

4.1.3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以「大學（專）」最多，計有 91 位，占總樣本數 45.0%；「高中（職）」次之，計有 59 位，占總樣本數 29.2%；再次之分別為「國

小」與「國中」，各有 21 位和 22 位，各占總樣本數 10.4%及 9.9%；「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最少，計有 11 位，占總樣本數 5.4%，顯示捐款者普遍具有大學（專）的學歷。

4.1.4 婚姻狀況

大多數捐款者的婚姻狀況是「已婚」，共有 135 人，占總樣本數 66.8%；「未婚」次之，計有 44 位，占總樣本數 21.8%；婚姻狀況是「其他」最少，計有 23 位，占總樣本數 11.4%。

4.1.5 個人年收入

在 202 位捐款者中，個人年收入以「未滿 20 萬元」居多，共有 66 人，占總樣本數 32.7%；「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次之，計有 45 位，占總樣本數 22.3%；個人年收入為「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再次之，計有 32 位，占總樣本數 15.8%；「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計有 30 人，占總樣本數 14.9%；個人年收入在「80 萬元以上」最少，計有 29 位，占總樣本數 14.4%。

4.1.6 居住地區

在捐款者的居住地區，以「中部（含苗栗、台中、雲林、嘉義、台南）」最多，共計 80 人，占總樣本數 36.9%；「東部暨離島（花蓮、台東、宜蘭）」次之，計有 45 位，占總樣本數 22.3%；居住地區為「南部（含高雄、屏東）」再次之，計有 41 位，占總樣本數 20.3%；「北部（含台北、桃園、新竹）」最少，計有 36 位，占總樣本數 17.8%。

表4.1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的分佈

背景變項	選項別	樣本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61	30.2
	女	141	69.8
年齡	15~25歲	9	4.5
	26~35歲	9	4.5
	36~45歲	22	10.9
	46~55歲	64	31.7
	56歲以上	98	48.5
教育程度	國小	21	10.4
	國中	20	9.9
	高中(職)	59	29.2
	大學(專)	91	45.0
	研究所以上	11	5.4
婚姻狀況	已婚	135	66.8
	未婚	44	21.8
	其他(離婚、分居、喪偶)	23	11.4
個人年收入	未滿20萬元	66	32.7
	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45	22.3
	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30	14.9
	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32	15.8
	80萬元以上	29	14.4
居住地區	北部(含台北、桃園、新竹)	36	17.8
	中部(含苗栗、台中、雲林、嘉義、台南)	80	39.6
	南部(含高雄、屏東)	41	20.3
	東部、離島(花蓮、台東、宜蘭)	45	22.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 宗教信仰、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描述性分析

為瞭解本研究捐款者對宗教信仰、幸福感及捐款行為的分佈狀況，透過「平均數」與「標準差」進行計算，並將計算結果彙整如表 4.2~表 4.4。

4.2.1 宗教信仰

根據表 4.2 得知，在「宗教參與」方面，以「1. 我經常去佛教的道場」的平均數最高，代表捐款者在信仰佛教後，會經常到佛教道場參與相關活動；在「宗教實踐」方面，以「6. 我會認同所信仰的宗教教義」平均數最高，顯示捐款者在信仰佛教後，內心能夠體會佛教的教義；在「宗教功能」方面，以「12. 宗教信仰會讓我願意寬恕他人」平均數最高，表示捐款者在信仰佛教後，即便遭到不公平或不愉快的對待，仍會樂意包容他人、寬恕他人；在「宗教信念」方面，以「13. 我相信世間中有因果報應」平均數最高，顯示捐款者在信仰佛教後，對於因果報應抱持著高度的信任感。

由上述討論發現，捐款者宗教信仰各衡量問項的平均數介於 3.80~4.65 之間，整體而言，捐款者對佛教的宗教信仰呈現「中度」的同意看法，其中又以宗教功能層面得分最高，宗教信念次之。

表4.2 宗教信仰問項的描述性統計

層面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層面平均
宗教參與	1. 我經常去佛教的道場。	4.19	0.821	3.98
	2. 我經常參加佛教道場舉的社會服務（例：賑災、義賣等）。	3.94	0.844	
	3. 我經常到佛教道場擔任義工。	3.98	0.878	
	4. 我經常在家中念佛（經）或禪修。	3.80	0.877	
宗教實踐	5. 宗教信仰對我每天的生活影響很大。	4.20	0.753	4.26
	6. 我會認同所信仰的宗教教義。	4.38	0.660	
	7. 我的宗教信仰很堅定。	4.29	0.778	
	8. 我會與他人分享所信仰的宗教。	4.19	0.749	
宗教功能	9. 宗教信仰會規範我的行為表現。	4.32	0.668	4.40
	10. 宗教信仰會讓我較有責任感。	4.26	0.671	
	11. 宗教信仰會讓我較樂於助人。	4.36	0.663	
	12. 宗教信仰會讓我願意寬恕他人。	4.65	0.927	
宗教信念	13. 我相信世間中有因果報應。	4.63	0.559	4.33
	14. 宗教信仰會指引我的人生方向。	4.34	0.710	
	15. 做重大決定時，我會請示所信仰宗教的旨意。	4.05	0.758	
	16. 遭遇挫折、困難時，我會祈求所信仰宗教的協助。	4.29	0.7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2 幸福感

由表 4.3 可知，在「生活滿意」方面，以「12. 我的生活有目標、意義」的平均數最高，顯示捐款者對目前的生活感到滿意，且有明確的生活目標；在「人際關係」方面，以「14. 我對別人有愛心」平均數最高，表示捐款者在人際關係的發展趨向穩定，與別人維持良好的互動；在「自我肯定」方面，以「1. 我可以控制我的生活」平均數最高，顯示大多數捐款者能夠肯定、接納自己，亦可掌握自己的生活；在「身心健康」方面，以「8. 我常保持輕鬆自在的心情」平均數最高，表示捐款者在信仰佛教受，生理與心理經常維持輕鬆自在的狀態。

由上述討論發現，捐款者幸福感各衡量問項的平均數介於 3.82~4.49 之間，整體而言，捐款者所知覺的幸福感呈現「中度」的同意看法，其

中又以生活滿意層面得分最高，人際關係次之。

表4.3 幸福感問項的描述性統計

層面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層面平均
生活滿意	4. 我認為世界上的事情是美好的。	4.00	0.810	4.16
	7. 我認為這世界是一個好地方。	4.07	0.716	
	11.我喜歡我的生活。	4.20	0.662	
	12.我的生活有目標、意義。	4.49	0.633	
	13.我認為生活是有回饋的。	4.09	0.707	
	15.我對現在生活中的事感到滿意。	4.13	0.738	
人際關係	6. 我的參與使事情變好。	3.99	0.760	4.05
	9. 我有興趣關心其他人的事。	4.04	0.742	
	10.我可以帶給別人幸福。	3.98	0.719	
	14.我對別人有愛心。	4.20	0.601	
自我肯定	1. 我可以控制我的生活。	4.16	0.673	4.00
	3. 我的理想可以獲得實現。	3.90	0.719	
	17.我喜歡我自己。	4.10	0.729	
	18.我認為我有吸引力。	3.82	0.823	
身心健康	2. 我的健康狀況良好。	3.97	0.712	3.98
	5. 我有良好的飲食習慣。	3.98	0.694	
	8. 我常保持輕鬆自在的心情。	4.11	0.721	
	16.我經常定時從事運動。	3.87	0.84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3 捐款行為

為瞭解 A 慈善基金會捐款者的捐款行為概況，以下分別從「捐款額度」、「捐款頻率」、「捐款年資」以及「捐款方式」等變項，透過次數分配和百分比進行整理如表 4.4。

1. 捐款額度

捐款者過去一年的捐款額度，以「2 萬元以上」比例最高，共計 66 人，占總樣本數 32.7%；「5,001 元~未滿 10,000 元」次之，計有 51 位，占總樣本數 25.2%；「未滿 5000 元」再次之，計有 49 位，占總樣本數 24.3%；捐款額度介於「10,001 元~未滿 15,000 元」共 20 位，占總樣本數 9.9%；「15,001 元~未滿 2 萬元」最少，計有 16 位，占總樣本數 7.9%。

由此發現，大多數捐款者的總捐款金額皆未達 15,000，但也有一部份捐款者的捐款總金額達 2 萬元以上。

2. 捐款頻率

202 位捐款者在過去一年的捐款次數，以「1~3 次」居多，共有 70 人，占總樣本數 34.7%；「10 次以上」次之，計有 64 位，占總樣本數 31.7%；捐款頻率為「4~6 次」再次之，計有 50 位，占總樣本數 24.8%；「7~9 次」的捐款頻率最少，計有 18 位，占總樣本數 8.9%。

3. 捐款年資

在捐款者的捐款年資分佈，以「10 年以上」比例最高，共計 88 人，占總樣本數 43.6%；「5 年~未滿 10 年」次之，計有 35 位，占總樣本數 17.3%；再次之分別為「1 年~未滿 3 年」與「3 年~未滿 5 年」，各有 31 位和 30 位，各占總樣本數 15.3%及 14.9%；「未滿 1 年」最少，計有 18 位，占總樣本數 8.9%，顯示捐款者多數維持 10 年以上的捐款年資。

4. 捐款方式

在本研究 202 位捐款者當中，大多數為「不定期捐款」，計有 94 位，占總樣本數 46.5%；次之為「兩者皆有」，計有 86 位，占總樣本數 42.6%；捐款方式為「固定捐款」者最少，計有 22 位，占總樣本數的 10.9%。

表4.4 捐款行為的描述性統計

背景變項	選項別	樣本數	百分比 (%)
捐款額度	未滿5,000元	49	24.3
	5,001元~未滿10,000元	51	25.2
	10,001元~未滿15,000元	20	9.9
	15,001元~未滿2萬元	16	7.9
	2萬元以上	66	32.7
捐款頻率	1~3次	70	34.7
	4~6次	50	24.8
	7~9次	18	8.9
	10次以上	64	31.7
捐款年資	未滿1年	18	8.9
	1年~未滿3年	31	15.3
	3年~未滿5年	30	14.9
	5年~未滿10年	35	17.3
	10年以上	88	43.6
捐款方式	固定捐款	22	10.9
	不定期捐款	94	46.5
	兩者皆有	86	42.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 不同個人背景之宗教信仰與幸福感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透過「t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捐款者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與幸福感的差異情形，其中性別變項以「t檢定」進行分析；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等變項，則是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計算。若結果達統計顯著差異時，再採用 Scheffe 事後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藉以瞭解各組間的差異情形。

4.3.1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的差異情形

1. 性別

由表 4.5 的 t 檢定結果，整體宗教信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t=0.061$ ， $p=0.061>0.05$)，表示不同性別之捐款者在整體宗教信仰沒有顯著差異。

表4.5 性別在宗教信仰的t檢定

層面	性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i>p</i>
宗教參與	男	61	3.85	0.728	-1.703	0.090
	女	141	4.03	0.692		
宗教實踐	男	61	4.16	0.669	-1.471	0.143
	女	141	4.31	0.629		
宗教功能	男	61	4.35	1.403	-0.491	0.624
	女	141	4.42	0.578		
宗教信念	男	61	4.16	0.556	-2.934**	0.004
	女	141	4.40	0.552		
整體	男	61	4.13	0.626	0.061	0.061
	女	141	4.29	0.526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宗教信仰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宗教參與」、「宗教實踐」、「宗教功能」等層面的 t 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性別之差異在「宗教參與」、「宗教實踐」、「宗教功能」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此外，僅有「宗教信念」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t=-2.934$ ， $p=0.004<0.01$)，觀察平均數發現，女性宗教信念的感受程度高於男性。

2. 年齡

由表 4.6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整體宗教信仰達統計顯著水準 ($F=3.226, p=0.014<0.05$)，經事後比較發現，不同年齡之捐款者在整體宗教信仰沒有顯著差異。

表4.6 年齡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層面	年齡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宗教參與	1. 15~25歲	9	3.08	1.097	6.433***	4>1 5>1
	2. 26~35歲	9	3.69	0.659		
	3. 36~45歲	22	3.73	0.626		
	4. 46~55歲	64	3.99	0.701		
	5. 56歲以上	98	4.13	0.613		
宗教實踐	1. 15~25歲	9	3.89	0.894	1.737	
	2. 26~35歲	9	3.89	0.782		
	3. 36~45歲	22	4.26	0.638		
	4. 46~55歲	64	4.30	0.632		
	5. 56歲以上	98	4.31	0.604		
宗教功能	1. 15~25歲	9	4.03	0.643	1.368	
	2. 26~35歲	9	3.94	0.410		
	3. 36~45歲	22	4.30	0.615		
	4. 46~55歲	64	4.38	0.630		
	5. 56歲以上	98	4.51	1.127		
宗教信念	1. 15~25歲	9	4.11	0.849	1.270	
	2. 26~35歲	9	4.03	0.605		
	3. 36~45歲	22	4.31	0.561		
	4. 46~55歲	64	4.40	0.604		
	5. 56歲以上	98	4.33	0.496		
整體	1. 15~25歲	9	3.78	0.811	3.226*	NS
	2. 26~35歲	9	3.89	0.499		
	3. 36~45歲	22	4.15	0.543		
	4. 46~55歲	64	4.27	0.552		
	5. 56歲以上	98	4.32	0.526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NS：無組間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宗教信仰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宗教實踐」、「宗教功能」及「宗教信念」等層面的 F 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年齡之差異在「宗教實

踐」、「宗教功能」和「宗教信念」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於「宗教參與」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6.433$ ， $p=0.000<0.001$ ），經事後比較發現，年齡為「46~55歲」（ $M=3.99$ ）、「56歲以上」（ $M=4.13$ ）的捐款者，在宗教參與的感受程度較「15~25歲」（ $M=3.08$ ）捐款者積極。

3. 教育程度

由表 4.7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整體宗教信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F=0.890$ ， $p=0.471>0.05$ ），經事後比較發現，不同教育程度之捐款者在整體宗教信仰沒有顯著差異。

表4.7 教育程度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層面	教育程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
宗教參與	1. 國小	21	4.00	0.783	0.533	0.712
	2. 國中	20	3.86	0.516		
	3. 高中（職）	59	4.08	0.683		
	4. 大學（專）	91	3.93	0.745		
	5. 研究所以上	11	4.00	0.707		
宗教實踐	1. 國小	21	4.21	0.588	2.325	0.058
	2. 國中	20	3.88	0.523		
	3. 高中（職）	59	4.30	0.649		
	4. 大學（專）	91	4.32	0.662		
	5. 研究所以上	11	4.43	0.593		
宗教功能	1. 國小	21	4.43	0.488	0.447	0.775
	2. 國中	20	4.20	0.426		
	3. 高中（職）	59	4.33	0.653		
	4. 大學（專）	91	4.47	1.197		
	5. 研究所以上	11	4.43	0.434		
宗教信念	1. 國小	21	4.29	0.449	0.725	0.576
	2. 國中	20	4.15	0.553		
	3. 高中（職）	59	4.32	0.578		
	4. 大學（專）	91	4.38	0.583		
	5. 研究所以上	11	4.36	0.552		

表4.7 教育程度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續）

層面	教育程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
整體	1. 國小	21	4.23	0.482	0.890	0.471
	2. 國中	20	4.02	0.429		
	3. 高中（職）	59	4.26	0.555		
	4. 大學（專）	91	4.27	0.616		
	5. 研究所以上	11	4.31	0.461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宗教信仰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宗教參與」、「宗教實踐」、「宗教功能」及「宗教信念」等層面的 F 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教育程度之差異在「宗教參與」、「宗教實踐」、「宗教功能」及「宗教信念」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4. 婚姻狀況

由表 4.8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整體宗教信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F=1.913$, $p=0.150>0.05$)，經事後比較發現，不同婚姻狀況之捐款者在整體宗教信仰沒有顯著差異。

表4.8 婚姻狀況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層面	婚姻狀況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宗教參與	1. 已婚	135	4.07	0.592	4.001*	NS
	2. 未婚	44	3.78	0.869		
	3. 其他	23	3.77	0.879		
宗教實踐	1. 已婚	135	4.31	0.583	0.890	
	2. 未婚	44	4.18	0.799		
	3. 其他	23	4.17	0.659		
宗教功能	1. 已婚	135	4.44	1.020	0.379	
	2. 未婚	44	4.31	0.620		
	3. 其他	23	4.33	0.628		
宗教信念	1. 已婚	135	4.37	0.525	0.900	
	2. 未婚	44	4.26	0.666		
	3. 其他	23	4.25	0.569		

表4.8 婚姻狀況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續）

層面	婚姻狀況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 已婚	135	4.30	0.524	1.913	
	2. 未婚	44	4.13	0.657		
	3. 其他	23	4.13	0.557		

註1：*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NS：無組間差異

註2：其他包含離婚、分居、喪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宗教信仰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宗教實踐」、「宗教功能」及「宗教信念」等層面的 F 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婚姻狀況之差異在「宗教實踐」、「宗教功能」及「宗教信念」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於「宗教參與」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4.001$, $p=0.020<0.05$)，經事後比較發現，不同婚姻狀況之捐款者在「宗教參與」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

5. 個人年收入

由表 4.9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整體宗教信仰達統計顯著水準 ($F=4.294$, $p=0.002<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個人年收入為「80 萬元以上」($M=4.49$) 的捐款者，在整體宗教信仰的感受程度較「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年收入之捐款者強烈，顯示不同年收入之捐款者在整體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表4.9 個人年收入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層面	個人年收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宗教參與	1. 未滿20萬元	66	4.05	0.799	2.943*	5>2
	2. 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45	3.73	0.656		
	3. 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30	3.98	0.580		
	4. 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32	3.90	0.659		
	5. 80萬元以上	29	4.27	0.627		

表4.9 個人年收入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續）

層面	個人年收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宗教實踐	1. 未滿20萬元	66	4.25	0.649	3.680**	5>2
	2. 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45	4.04	0.679		
	3. 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30	4.24	0.648		
	4. 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32	4.31	0.638		
	5. 80萬元以上	29	4.61	0.420		
宗教功能	1. 未滿20萬元	66	4.37	0.625	2.370	
	2. 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45	4.12	0.580		
	3. 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30	4.40	0.611		
	4. 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32	4.73	1.817		
	5. 80萬元以上	29	4.51	0.387		
宗教信仰	1. 未滿20萬元	66	4.33	0.565	4.977**	4>2 5>2
	2. 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45	4.04	0.589		
	3. 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30	4.43	0.627		
	4. 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32	4.44	0.484		
	5. 80萬元以上	29	4.56	0.338		
整體	1. 未滿20萬元	66	4.25	0.572	4.294**	5>2
	2. 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45	3.98	0.531		
	3. 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30	4.26	0.550		
	4. 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32	4.35	0.630		
	5. 80萬元以上	29	4.49	0.354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宗教信仰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僅有「宗教功能」層面的 F 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個人年收入之差異只在「宗教功能」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

此外，「宗教參與」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2.943, p=0.022<0.05$)，經事後比較發現，個人年收入為「80 萬元以上」($M=4.27$) 的捐款者，其宗教參與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個人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M=3.73$)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個人年收入之捐款者，在「宗教參與」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宗教實踐」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3.680, p=0.006<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個人年收入為「80 萬元以上」($M=4.61$) 的捐款者，其宗教實踐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個人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M=4.04$)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個人年收入之捐款者，在「宗教實踐」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宗教信念」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4.977, p=0.001<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個人年收入為「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M=4.44$)、「80 萬元以上」($M=4.61$) 的捐款者，其宗教信念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個人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M=4.04$)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個人年收入之捐款者，在「宗教信念」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6. 居住地區

由表 4.10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整體宗教信仰達統計顯著水準 ($F=3.828, p=0.011<0.05$)，經事後比較發現，居住在「中部地區」($M=4.32$) 的捐款者，其整體宗教信仰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居住在「東部與離島」($M=4.00$)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居住地區之捐款者在整體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在宗教信仰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宗教參與」和「宗教功能」等層面的 F 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居住地區之差異在「宗教參與」、「宗教功能」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此外，「宗教實踐」層面達統計顯著

水準 ($F=2.987, p=0.032<0.05$)，經事後比較發現，不同居住地區之捐款者在「宗教實踐」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宗教信念」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3.782, p=0.011<0.05$)，經事後比較發現，居住地區為「中部」($M=4.42$) 的捐款者，在宗教信念的感受程度較居住在「東部與離島」($M=4.09$) 之捐款者強烈，顯示不同居住地區之捐款者，在「宗教信念」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表4.10 居住地區在宗教信仰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層面	居住地區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宗教參與	1. 北部	36	4.06	0.751	2.415	
	2. 中部	80	4.08	0.639		
	3. 南部	41	3.98	0.684		
	4. 東部與離島	45	3.74	0.769		
宗教實踐	1. 北部	36	4.37	0.677	2.987*	NS
	2. 中部	80	4.27	0.632		
	3. 南部	41	4.41	0.693		
	4. 東部與離島	45	4.04	0.538		
宗教功能	1. 北部	36	4.49	0.495	1.895	
	2. 中部	80	4.51	1.224		
	3. 南部	41	4.38	0.633		
	4. 東部與離島	45	4.13	0.634		
宗教信念	1. 北部	36	4.41	0.551	3.782*	2>4
	2. 中部	80	4.42	0.495		
	3. 南部	41	4.35	0.615		
	4. 東部與離島	45	4.09	0.587		
整體	1. 北部	36	4.33	0.544	3.828*	2>4
	2. 中部	80	4.32	0.553		
	3. 南部	41	4.28	0.579		
	4. 東部與離島	45	4.00	0.521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NS：無組間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2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的研究假設與驗證結果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以下就捐款者之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對宗教信仰的差異情形，進行歸納及整理，如表 4.11 所示。

表4.11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的差異分析摘要

背景變項		宗教信仰之層面				
		宗教參與	宗教實踐	宗教功能	宗教信念	整體
性別	1. 男 2. 女				2>1	
年齡	1. 15~25 歲 2. 26~35 歲 3. 36~45 歲 4. 46~55 歲 5. 56 歲以上	4>1 5>1				
教育程度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學(專) 5. 研究所以上					
婚姻狀況	1. 已婚 2. 未婚 3. 其他(離婚、分居、喪偶)					
個人年收入	1. 未滿 20 萬元 2. 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 3. 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 4. 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 5. 80 萬元以上	5>2	5>2		4>2 5>2	5>2
居住地區	1. 北部 2. 中部 3. 南部 4. 東部與離島				2>4	2>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表 4.11，本研究進行捐款者之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宗教信仰之研究假設驗證分析，將其結果摘要如表 4.12：

表4.12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宗教信仰的差異分析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

研究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1-1	不同「性別」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假設1-2	不同「年齡」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假設1-3	不同「教育程度」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不支持
假設1-4	不同「婚姻狀況」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不支持
假設1-5	不同「個人年收入」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假設1-6	不同「居住地區」在宗教信仰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3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幸福感的差異情形

1. 性別

由表 4.13 的 t 檢定結果，整體幸福感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t = -0.919$ ， $p = 0.359 < 0.05$)，表示不同性別之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沒有顯著差異。

表4.13 性別在幸福感的 t 檢定

層面	性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生活滿意	男	61	4.08	0.594	-0.886	0.377
	女	141	4.20	0.950		
人際關係	男	61	3.98	0.526	-1.306	0.193
	女	141	4.09	0.582		
自我肯定	男	61	3.98	0.569	-0.253	0.801
	女	141	4.00	0.577		
身心健康	男	61	3.94	0.610	-0.640	0.523
	女	141	4.00	0.575		
整體	男	61	3.99	0.515	-0.919	0.359
	女	141	4.07	0.56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幸福感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以及「身心健康」等層面的 t 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性別之差異在「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以及「身心健康」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2. 年齡

由表 4.14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整體幸福感達統計顯著水準 ($F=6.241, p=0.0000<0.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年齡為「46~55 歲」($M=4.16$)、「56 歲以上」($M=4.10$) 的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的感受程度較「26~35 歲」($M=3.46$) 捐款者強烈，顯示不同年齡之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表4.14 年齡在幸福感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層面	年齡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生活滿意	1. 15~25歲	9	3.48	0.609	3.399*	NS
	2. 26~35歲	9	3.65	0.503		
	3. 36~45歲	22	4.03	0.420		
	4. 46~55歲	64	4.36	1.247		
	5. 56歲以上	98	4.17	0.574		
人際關係	1. 15~25歲	9	3.67	0.395	5.023**	4>2 5>2
	2. 26~35歲	9	3.50	0.468		
	3. 36~45歲	22	3.86	0.368		
	4. 46~55歲	64	4.16	0.568		
	5. 56歲以上	98	4.12	0.578		
自我肯定	1. 15~25歲	9	3.53	0.522	5.748***	4>2 5>2
	2. 26~35歲	9	3.33	0.468		
	3. 36~45歲	22	3.93	0.444		
	4. 46~55歲	64	4.09	0.513		
	5. 56歲以上	98	4.05	0.596		
身心健康	1. 15~25歲	9	3.53	0.795	5.390***	4>2 5>2
	2. 26~35歲	9	3.36	0.486		
	3. 36~45歲	22	3.85	0.295		
	4. 46~55歲	64	4.03	0.573		
	5. 56歲以上	98	4.08	0.578		
整體	1. 15~25歲	9	3.55	0.521	6.241***	4>2 5>2
	2. 26~35歲	9	3.46	0.363		
	3. 36~45歲	22	3.92	0.285		
	4. 46~55歲	64	4.16	0.582		
	5. 56歲以上	98	4.10	0.533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NS：無組間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幸福感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生活滿意」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3.399, p=0.010>0.05$)，經事後比較發現，不同年齡之捐款者在「生活滿意」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

此外，「人際關係」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5.023, p=0.001<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年齡為「46~55 歲」($M=4.16$)、「56 歲以上」($M=4.12$) 的捐款者在人際關係的感受明顯高於年齡介於「26~35 歲」($M=3.50$)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年齡之捐款者，在「人際關係」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自我肯定」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5.748, p=0.000<0.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年齡為「46~55 歲」($M=4.09$)、「56 歲以上」($M=4.05$) 的捐款者在人際關係的感受明顯高於年齡介於「26~35 歲」($M=3.33$)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年齡之捐款者，在「自我肯定」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身心健康」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5.390, p=0.000<0.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年齡為「46~55 歲」($M=4.03$)、「56 歲以上」($M=4.08$) 的捐款者在人際關係的感受明顯高於年齡介於「26~35 歲」($M=3.36$)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年齡之捐款者，在「身心健康」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3. 教育程度

由表 4.15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整體幸福感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F=0.856, p=0.491>0.05$)，經事後比較發現，不同教育程度之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沒有顯著差異。

在幸福感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及「身心健康」等層面的 F 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教育程度之差異在「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以及「身心健康」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4.15 教育程度在幸福感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層面	教育程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
生活滿意	1. 國小	21	4.08	0.536	0.170	0.953
	2. 國中	20	4.12	0.570		
	3. 高中(職)	59	4.23	0.481		
	4. 大學(專)	91	4.14	1.152		
	5. 研究所以上	11	4.20	0.537		
人際關係	1. 國小	21	4.02	0.553	0.766	0.548
	2. 國中	20	4.10	0.553		
	3. 高中(職)	59	4.15	0.519		
	4. 大學(專)	91	3.99	0.615		
	5. 研究所以上	11	4.00	0.447		
自我肯定	1. 國小	21	3.88	0.528	1.316	0.265
	2. 國中	20	3.90	0.656		
	3. 高中(職)	59	4.11	0.560		
	4. 大學(專)	91	3.95	0.566		
	5. 研究所以上	11	4.14	0.595		
身心健康	1. 國小	21	3.98	0.607	1.408	0.233
	2. 國中	20	3.95	0.657		
	3. 高中(職)	59	4.11	0.530		
	4. 大學(專)	91	3.89	0.611		
	5. 研究所以上	11	4.09	0.358		
整體	1. 國小	21	3.99	0.490	0.856	0.491
	2. 國中	20	4.02	0.567		
	3. 高中(職)	59	4.15	0.466		
	4. 大學(專)	91	3.99	0.620		
	5. 研究所以上	11	4.11	0.387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婚姻狀況

由表 4.16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整體幸福感達統計顯著水準 ($F=13.543$, $p=0.000<0.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已婚」($M=4.18$) 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的感受明顯高於「未婚」($M=3.81$)、「離婚、分居、喪偶」($M=3.72$)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婚姻狀況之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表4.16 婚姻狀況在幸福感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層面	婚姻狀況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生活滿意	1. 已婚	135	4.30	0.930	5.537**	1>2
	2. 未婚	44	3.91	0.642		
	3. 其他	23	3.84	0.554		
人際關係	1. 已婚	135	4.19	0.513	13.389***	1>2
	2. 未婚	44	3.81	0.578		1>3
	3. 其他	23	3.73	0.574		
自我肯定	1. 已婚	135	4.11	0.522	8.840***	1>2
	2. 未婚	44	3.81	0.629		1>3
	3. 其他	23	3.68	0.565		
身心健康	1. 已婚	135	4.13	0.494	14.040***	1>2
	2. 未婚	44	3.73	0.664		1>3
	3. 其他	23	3.63	0.621		
整體	1. 已婚	135	4.18	0.499	13.543***	1>2
	2. 未婚	44	3.81	0.570		1>3
	3. 其他	23	3.72	0.527		

註1：*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註2：其他包含了離婚、分居、喪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在幸福感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生活滿意」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5.537$, $p=0.005<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已婚」($M=4.30$) 捐款者在生活滿意的感受明顯高於「未婚」($M=3.91$)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婚姻狀況之捐款者，在「生活滿意」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人際關係」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13.389$, $p=0.000<0.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已婚」($M=4.19$) 捐款者在人際關係的感受明顯高於「未婚」($M=3.81$)、「離婚、分居、喪偶」($M=3.73$)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婚姻狀況之捐款者，在「人際關係」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自我肯定」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8.840$, $p=0.000<0.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已婚」($M=4.11$) 捐款者在自我肯定的感受明顯高於「未婚」($M=3.81$)、「離婚、分居、喪偶」($M=3.68$)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婚姻狀況之捐款者，在「自我肯定」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身心健康」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14.040, p=0.000<0.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已婚」($M=4.13$)捐款者在身心健康的感受明顯高於「未婚」($M=3.73$)、「離婚、分居、喪偶」($M=3.63$)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婚姻狀況之捐款者，在「身心健康」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5. 個人年收入

由表 4.17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整體幸福感達統計顯著水準 ($F=5.481, p=0.000<0.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個人年收入為「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M=4.17$)、「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M=4.15$)、「80 萬元以上」($M=4.28$)的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年收入為「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年收入之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表4.17 個人年收入在幸福感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層面	個人年收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生活滿意	1.未滿20萬元	66	4.13	0.485	3.628**	4>2
	2.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45	3.81	0.522		
	3.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30	4.24	0.557		
	4.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32	4.47	1.740		
	5.80萬元以上	29	4.36	0.527		
人際關係	1.未滿20萬元	66	4.08	0.498	3.161*	5>2
	2.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45	3.82	0.550		
	3.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30	4.16	0.531		
	4.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32	4.06	0.735		
	5.80萬元以上	29	4.25	0.472		

表4.17 個人年收入在幸福感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續）

層面	個人年收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自我肯定	1.未滿20萬元	66	3.98	0.590	4.888**	3>2 5>2
	2.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45	3.73	0.529		
	3.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30	4.15	0.494		
	4.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32	3.99	0.522		
	5.80萬元以上	29	4.27	0.586		
身心健康	1.未滿20萬元	66	3.97	0.625	5.682***	3>2 5>2
	2.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45	3.68	0.578		
	3.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30	4.14	0.503		
	4.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32	4.06	0.554		
	5.80萬元以上	29	4.24	0.409		
整體	1.未滿20萬元	66	4.04	0.485	5.481***	3>2 4>2 5>2
	2.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45	3.76	0.490		
	3.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30	4.17	0.471		
	4.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32	4.15	0.744		
	5.80萬元以上	29	4.28	0.428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幸福感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生活滿意」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3.628$ ， $p=0.007<0.01$ ），經事後比較發現，個人年收入為「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M=4.47$ ）的捐款者，其生活滿意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個人年收入介於「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M=3.81$ ）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個人年收入之捐款者，在「生活滿意」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人際關係」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3.161$ ， $p=0.015<0.05$ ），經事後比較發現，個人年收入為「80萬元以上」（ $M=4.25$ ）的捐款者，其人

際關係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個人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M=3.82)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個人年收入之捐款者，在「人際關係」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自我肯定」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4.888, p=0.001<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個人年收入為「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M=4.15)、「80 萬元以上」(M=4.27)的捐款者，其自我肯定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個人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M=3.73)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個人年收入之捐款者，在「自我肯定」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身心健康」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5.682, p=0.000<0.001$)，經事後比較發現，個人年收入為「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M=4.14)、「80 萬元以上」(M=4.24)的捐款者，其身心健康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個人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M=3.68)的捐款者，顯示不同個人年收入之捐款者，在「身心健康」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6. 居住地區

由表 4.18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整體幸福感的 F 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F=2.242, p=0.085<0.05$)，顯示不同居住地區之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沒有顯著差異。

在幸福感各層面的差異分析中，「生活滿意」、「人際關係」和「身心健康」等層面的 F 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居住地區之差異在「生活滿意」、「人際關係」和「身心健康」等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自我肯定」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 ($F=3.188, p=0.025<0.05$)，經事後比較發現，不同居住地區之捐款者在「自我肯定」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4.18 居住地區在幸福感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層面	居住地區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生活滿意	1. 北部	36	4.23	1.148	1.328	
	2. 中部	80	4.01	0.704		
	3. 南部	41	4.05	0.519		
	4. 東部與離島	45	4.24	0.557		
人際關係	1. 北部	36	4.02	0.534	1.513	
	2. 中部	80	4.01	0.682		
	3. 南部	41	4.02	0.501		
	4. 東部與離島	45	4.25	0.595		
自我肯定	1. 北部	36	3.93	0.532	3.188*	NS
	2. 中部	80	3.99	0.648		
	3. 南部	41	3.90	0.510		
	4. 東部與離島	45	4.19	0.472		
身心健康	1. 北部	36	3.98	0.513	2.093	
	2. 中部	80	3.93	0.682		
	3. 南部	41	3.88	0.663		
	4. 東部與離島	45	4.25	0.461		
整體	1. 北部	36	4.04	0.560	2.242	
	2. 中部	80	3.99	0.643		
	3. 南部	41	3.96	0.476		
	4. 東部與離島	45	4.23	1.148		

註：*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NS：無組間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4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幸福感的研究假設與驗證結果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以下就捐款者之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對幸福感的差異情形，進行歸納及整理，如表 4.19 所示：

表4.19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幸福感的差異分析摘要

背景變項		幸福感之層面				
		生活滿意	人際關係	自我肯定	身心健康	整體
性別	1. 男 2. 女					
年齡	1. 15~25 歲 2. 26~35 歲 3. 36~45 歲 4. 46~55 歲 5. 56 歲以上		4>2 5>2	4>2 5>2	4>2 5>2	4>2 5>2
教育程度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學(專) 5. 研究所以上					
婚姻狀況	1. 已婚 2. 未婚 3. 其他(離婚、分居、喪偶)	1>2	1>2 1>3	1>2 1>3	1>2 1>3	1>2 1>3
個人年收入	1. 未滿 20 萬元 2. 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 3. 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 4. 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 5. 80 萬元以上	4>2	5>2	3>2 5>2	3>2 5>2	3>2 4>2 5>2
居住地區	1. 北部 2. 中部 3. 南部 4. 東部與離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表 4.19，本研究進行捐款者之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幸福感之研究假設驗證分析，將其結果摘要如表 4.20：

表4.20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幸福感的差異分析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

研究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3-1	不同「性別」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不支持
假設3-2	不同「年齡」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支持
假設3-3	不同「教育程度」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不支持
假設3-4	不同「婚姻狀況」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支持
假設3-5	不同「個人年收入」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支持
假設3-6	不同「居住地區」在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不支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4 不同個人背景之捐款者在捐款行為的交叉分析

本研究透過「卡方檢定」考驗捐款者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在捐款行為（捐款額度、捐款頻率、捐款年資、捐款方式）的差異情形。

4.4.1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額度的交叉分析

捐款額度區分為「未滿 5000 元」、「5,001 元~未滿 10,000 元」、「10,001 元~未滿 15,000 元」、「15,001 元~未滿 2 萬元」、「2 萬元以上」，茲與本研究提及的個人背景變項進行卡方檢定，並將分析結果彙整如表 4.21，說明如下：

表4.21 背景變項在捐款額度的交叉分析

背景變項	捐款額度 (未滿5000元、5,001元~未滿10,000元、 10,001元~未滿15,000元、15,001元~未滿2萬元、2萬元以上)		
	χ^2	df	p
性別	0.644	4	0.958
年齡	31.785	16	0.011*
教育程度	36.669	16	0.002**
婚姻狀況	14.394	8	0.072
個人年收入	64.257	16	0.000***
居住地區	34.809	12	0.001**

註：*表示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性別

將性別分為「男」、「女」，與過去一年的捐款額度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性別與捐款額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0.644$, $p =0.958>0.05$)，顯示性別之差異在捐款額度並沒有顯著差異。

2. 年齡

將年齡分為「15~25 歲」、「26~35 歲」、「36~45 歲」、「46~55 歲」與「56 歲以上」，與過去一年的捐款額度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年齡與捐款額度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31.785$, $p =0.011<0.05$)；研究發現，捐款額度為「未滿 5000 元」、「15,001 元~未滿 2 萬元」的最高比例是「46~55 歲」。捐款額度為「5,001 元~未滿 10,000 元」、「2 萬元以上」的最高比例是「56 歲以上」。捐款額度介於「10,001 元~未滿 15,000 元」的最高比例是「46~55 歲」與「56 歲以上」。可見，年齡之差異在捐款額度有顯著差異。

3. 教育程度

將教育程度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以及「研究所以上」，與過去一年的捐款額度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教育程度與捐款額度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36.669$, $p =0.002<0.01$)；研究指出，捐款額度為「未滿 5000 元」、「5,001 元~未滿 10,000 元」、「15,001 元~未滿 2 萬元」與「2 萬元以上」的最高比例是「大學(專)」。捐款額度介於「10,001 元~未滿 15,000 元」的最高比例是「高中(職)」和「大學(專)」。
可見，教育程度之差異在捐款額度有顯著差異。

4. 婚姻狀況

將婚姻狀況分為「已婚」、「未婚」、「其他(離婚、分居、喪偶)」，與過去一年的捐款額度進行卡方檢定後，發婚姻狀況與捐款額度 ($\chi^2=14.394$, $p =0.072>0.05$) 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婚姻狀況之差異

在捐款額度沒有顯著差異。

5. 個人年收入

將個人年收入分為「未滿 20 萬元」、「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80 萬元以上」，與過去一年的捐款額度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個人年收入與捐款額度 ($\chi^2=64.257$, $p=0.000<0.001$) 達統計顯著水準；研究指出，捐款額度為「未滿 5000 元」、「5,001 元~未滿 10,000 元」與「15,001 元~未滿 2 萬元」的最高比例是「未滿 20 萬元」個人年收入。捐款額度介於「10,001 元~未滿 15,000 元」的最高比例是年收入「未滿 20 萬元」以及「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捐款額度為「2 萬元以上」的最高比例是「80 萬元以上」個人年收入。可見，個人年收入之差異在捐款額度有顯著差異。

6. 居住地區

將居住地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與離島」，與過去一年的捐款額度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居住地區與捐款額度 ($\chi^2=34.809$, $p=0.001<0.01$) 達統計顯著水準；研究發現，捐款額度為「5,001 元~未滿 10,000 元」、「10,001 元~未滿 15,000 元」、「15,001 元~未滿 2 萬元」及「2 萬元以上」的最高比例為居住在「中部」。捐款額度「未滿 5000 元」的最高比例是「東部與離島」，顯示居住地區之差異在捐款額度有顯著差異。

4.4.2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頻率的交叉分析

捐款頻率區分為「1~3 次」、「4~6 次」、「7~9 次」、「10 次以上」，茲與本研究提及的個人背景變項進行卡方檢定，並將分析結果彙整如表 4.22，說明如下：

表4.22 背景變項在捐款頻率的交叉分析

背景變項	捐款頻率 (1~3次、4~6次、7~9次、10次以上)		
	χ^2	df	<i>p</i>
性別	2.894	3	0.408
年齡	17.499	12	0.132
教育程度	15.805	12	0.200
婚姻狀況	6.924	6	0.328
個人年收入	14.365	12	0.278
居住地區	10.584	9	0.305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性別

將性別分為「男」、「女」，與過去一年累積的捐款次數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性別與捐款頻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2.894$, $p=0.408>0.05$)，顯示性別之差異在捐款頻率並沒有顯著差異。

2. 年齡

將年齡分為「15~25歲」、「26~35歲」、「36~45歲」、「46~55歲」與「56歲以上」，與過去一年累積的捐款次數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年齡與捐款頻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7.499$, $p=0.132>0.05$)，顯見年齡之差異在捐款頻率並沒有顯著差異。

3. 教育程度

將教育程度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以及「研究所以上」，與過去一年累積的捐款次數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教育程度與捐款頻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5.805$, $p=0.200>0.05$)，顯見教育程度之差異在捐款頻率並沒有顯著差異。

4. 婚姻狀況

將婚姻狀況分為「已婚」、「未婚」、「其他(離婚、分居、喪偶)」，與過去一年累積的捐款次數進行卡方檢定後，發婚姻狀況與捐款頻率

($\chi^2=6.924$, $p=0.328>0.05$) 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婚姻狀況之差異在捐款頻率並有顯著差異。

5. 個人年收入

將個人年收入分為「未滿 20 萬元」、「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80 萬元以上」，與過去一年累積的捐款次數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個人年收入與捐款頻率 ($\chi^2=14.365$, $p=0.278>0.05$) 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個人年收入之差異在捐款頻率並沒有顯著差異。

6. 居住地區

將居住地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與離島」，與過去一年累積的捐款次數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居住地區與捐款頻率 ($\chi^2=10.584$, $p=0.305<0.05$) 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居住地區之差異在捐款頻率沒有顯著差異。

4.4.3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年資的交叉分析

捐款年資區分為「未滿 1 年」、「1 年~未滿 3 年」、「3 年~未滿 5 年」、「5 年~未滿 10 年」、「10 年以上」，茲與本研究提及的個人背景變項進行卡方檢定，並將分析結果彙整如表 4.23，說明如下：

1. 性別

將性別分為「男」、「女」，與過去的捐款年資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性別與捐款年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452$, $p=0.835>0.05$)，顯示性別之差異在捐款年資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4.23 背景變項在捐款年資的交叉分析

背景變項	捐款年資 (未滿1年、1年~未滿3年、3年~未滿5年、 5年~未滿10年、10年以上)		
	χ^2	df	<i>p</i>
性別	1.452	4	0.835
年齡	64.843	16	0.000***
教育程度	16.228	16	0.437
婚姻狀況	19.409	8	0.013*
個人年收入	24.971	16	0.070
居住地區	13.168	12	0.357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年齡

將年齡分為「15~25歲」、「26~35歲」、「36~45歲」、「46~55歲」與「56歲以上」，與過去的捐款年資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年齡與捐款年資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64.843$, $p=0.000<0.001$)；研究發現，捐款年資「未滿1年」、「3年~未滿5年」的最高比例是「46~55歲」。捐款年資介於「1年~未滿3年」、「5年~未滿10年」和「10年以上」，其最高比例是「56歲以上」。可見，年齡之差異在捐款年資有顯著差異。

3. 教育程度

將教育程度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以及「研究所以上」，與過去的捐款年資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教育程度與捐款年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6.228$, $p=0.437>0.01$)，顯示教育程度之差異在捐款年資並沒有顯著差異。

4. 婚姻狀況

將婚姻狀況分為「已婚」、「未婚」、「其他(離婚、分居、喪偶)」，與過去的捐款年資進行卡方檢定後，發婚姻狀況與捐款年資 ($\chi^2=19.409$, $p=0.013<0.05$) 達統計顯著水準；研究發現，捐款年資為「未滿1年」、「1

年~未滿3年」、「3年~未滿5年」、「5年~未滿10年」和「10年以上」等，其最高比例都是「已婚」捐款者。顯示婚姻狀況之差異在捐款年資有顯著差異。

5. 個人年收入

將個人年收入分為「未滿20萬元」、「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80萬元以上」，與過去的捐款年資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個人年收入與捐款年資 ($\chi^2=24.971$, $p=0.070>0.05$) 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個人年收入之差異在捐款年資並沒有顯著差異。

6. 居住地區

將居住地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與離島」，與過去的捐款年資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居住地區與捐款年資 ($\chi^2=13.168$, $p=0.357>0.05$) 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居住地區之差異在捐款年資並沒有顯著差異。

4.4.4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方式的交叉分析

捐款方式區分為「固定捐款」、「不定期捐款」、「兩者皆有」，茲與本研究提及的個人背景變項進行卡方檢定，並將分析結果彙整如表 4.24，說明如下：

1. 性別

將性別分為「男」、「女」，與捐款方式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性別與捐款方式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8.172$, $p=0.017<0.05$)；研究發現，捐款方式為「固定捐款」的最高比例是「男性」捐款者。捐款方式為「不定期捐款」和「兩者皆有」的最高比例均是「女性」捐款者，顯示性別之差異在捐款方式有顯著差異。

表4.24 背景變項在捐款方式的交叉分析

背景變項	捐款方式 (固定捐款、不定期捐款、兩者皆有)		
	χ^2	df	<i>p</i>
性別	8.172	2	0.017*
年齡	7.666	8	0.467
教育程度	6.752	8	0.564
婚姻狀況	3.365	4	0.499
個人年收入	14.286	8	0.075
居住地區	26.570	6	0.000***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年齡

將年齡分為「15~25 歲」、「26~35 歲」、「36~45 歲」、「46~55 歲」與「56 歲以上」，與捐款方式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年齡與捐款方式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7.666$, $p=0.467<0.001$)，顯示年齡之差異在捐款方式並沒有顯著差異。

3. 教育程度

將教育程度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以及「研究所以上」，與捐款方式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教育程度與捐款方式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6.752$, $p=0.564<0.05$)，顯示教育程度之差異在捐款方式並沒有顯著差異。

4. 婚姻狀況

將婚姻狀況分為「已婚」、「未婚」、「其他(離婚、分居、喪偶)」，與捐款方式進行卡方檢定後，發婚姻狀況與捐款方式 ($\chi^2=3.365$, $p=0.499>0.05$) 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婚姻狀況之差異在捐款方式並沒有顯著差異。

5. 個人年收入

將個人年收入分為「未滿 20 萬元」、「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80 萬元以上」，與捐款方式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個人年收入與捐款方式 ($\chi^2=14.286$, $p=0.075>0.05$) 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個人年收入之差異在捐款方式並沒有顯著差異。

6. 居住地區

將居住地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與離島」，與捐款方式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居住地區與捐款方式 ($\chi^2=26.570$, $p=0.000<0.001$) 達統計顯著水準；研究發現，捐款方式為「固定捐款」的最高比例為「南部」捐款者。「不定期捐款」捐款方式的最高比例是「中部」、「東部與離島」捐款者。捐款方式為固定捐款與不定期捐款「兩者皆有」的最高比例是「中部」捐款者，顯示居住地區之差異在捐款方式有顯著差異。

4.4.5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行為的研究假設與驗證結果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以下就捐款者之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對捐款行為的差異情形，進行歸納及整理，如表 4.25 所示：

表4.25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捐款行為的交叉分析摘要

背景變項		捐款行為	捐款額度	捐款頻率	捐款年資	捐款方式
			未滿 5000 元 5,001 元~未滿 10,000 元 10,001 元~未滿 15,000 元 15,001 元~未滿 2 萬元 2 萬元以上	1~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未滿 3 年 3 年~未滿 5 年 5 年~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固定捐款 不定期捐款 兩者皆有
性別	男 女					*
年齡	15~25 歲 26~35 歲 36~45 歲 46~55 歲 56 歲以上	*			***	
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離婚、分居、喪偶)				*	
個人年收入	未滿 20 萬元 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 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 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 80 萬元以上	***				
居住地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與離島	**				***

註：*表示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表 4.25，本研究進行捐款者之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捐款行為之研究假設驗證分析，將其結果摘要如表 4.26：

表4.26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捐款行為的交叉分析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

研究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2-1	不同「性別」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假設2-2	不同「年齡」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假設2-3	不同「教育程度」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假設2-4	不同「婚姻狀況」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假設2-5	不同「個人年收入」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假設2-6	不同「居住地區」在捐款行為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5 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

為瞭解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相關情況，是否有正相關、無相關或負相關。本研究透過「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考驗捐款者宗教信仰之「宗教參與」、「宗教實踐」、「宗教功能」與「宗教信念」四個層面與其捐款行為之「捐款額度」、「捐款頻率」、「捐款年資」及「捐款方式」等變項彼此間的關係強度。

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正負表示關係的方向，正值是正相關，負值則為負相關，根據相關係數絕對值的大小，可以區分 0.10 以下的「微弱或無相關」、0.19~0.39 之間的「低度相關」、0.40~0.69 之間的「中度相關」，以及 0.70~0.99 之間的「高度相關」(邱皓政，2006)。茲將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4.27 所示：

表4.27 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

宗教信仰層面	捐款行為層面			
	捐款額度	捐款頻率	捐款年資	捐款方式
宗教參與	0.283**	0.266**	0.400**	0.144*
宗教實踐	0.431**	0.279**	0.399**	0.176*
宗教功能	0.154*	0.103	0.142*	0.078
宗教信念	0.406**	0.319**	0.330**	0.193**

註：*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5.1 綜合討論

1. 宗教參與與捐款行為各層面的相關分析

根據表 4.27 結果得知，「宗教參與」層面和捐款者之捐款行為各層面均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144~0.400，其中「宗教參與」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額度」($r=0.283$)、「捐款頻率」($r=0.266$)及「捐款方式」($r=0.144$)，均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但在「捐款年資」($r=0.400$)層面則是呈現顯著中度正相關。

2. 宗教實踐與捐款行為各層面的相關分析

由表 4.27 發現，「宗教實踐」層面和捐款者之捐款行為各層面均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176~0.431，其中「宗教實踐」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頻率」($r=0.279$)、「捐款年資」($r=0.399$)及「捐款方式」($r=0.176$)，均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但在「捐款額度」($r=0.431$)層面則是呈現顯著中度正相關。

3. 宗教功能與捐款行為各層面的相關分析

從表 4.27 相關係數顯示，「宗教功能」層面僅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額度」及「捐款年資」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078~0.154，其中「宗教功能」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額度」($r=0.154$)、「捐款年資」($r=0.142$)，均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

4. 宗教信念與捐款行為各層面的相關分析

由表 4.27 相關係數發現，「宗教信念」層面和捐款者之捐款行為各層面均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193~0.406，其中「宗教參與」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頻率」($r=0.319$)、「捐款年資」($r=0.330$)及「捐款方式」($r=0.193$)，均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但在「捐款額度」($r=0.406$)層面則是呈現顯著中度正相關。

4.5.2 研究假設與驗證結果

依據上述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結果討論，進行捐款者之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之研究假設驗證分析，將其結果摘要如表 4.28：

表4.28 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相關性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

研究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4-1	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捐款額度」有顯著相關。	支持
假設4-2	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捐款頻率」有顯著相關。	部分支持
假設4-3	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捐款年資」有顯著相關。	支持
假設4-4	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的「捐款方式」有顯著相關。	部分支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6 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

為瞭解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相關情況，是否有正相關、無相關或負相關。本研究透過「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考驗捐款者幸福感之「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與「身心健康」四個層面與其捐款行為之「捐款額度」、「捐款頻率」、「捐款年資」及「捐款方式」等變項彼此間的關係強度。茲將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4.29 所示：

表4.29 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

幸福感層面	捐款行為層面			
	捐款額度	捐款頻率	捐款年資	捐款方式
生活滿意	0.287**	0.185**	0.193**	0.094
人際關係	0.276**	0.167*	0.218**	0.156*
自我肯定	0.401**	0.200**	0.228**	0.109
身心健康	0.299**	0.167*	0.215**	0.101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6.1 綜合討論

1. 生活滿意與捐款行為各層面的相關分析

從表 4.29 相關係數顯示，「生活滿意」層面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額度」、「捐款額額」及「捐款年資」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094~0.287，其中「生活滿意」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額度」($r=0.287$)、「捐款頻率」($r=0.185$)以及「捐款年資」($r=0.193$)，均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

2. 人際關係與捐款行為各層面的相關分析

根據表 4.29 結果得知，「人際關係」層面和捐款者之捐款行為各層面均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156~0.276，其中「人際關係」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頻率」($r=0.276$)、「捐款頻率」($r=0.167$)、「捐款年資」($r=0.218$)及「捐款方式」($r=0.156$)，均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

3. 自我肯定與捐款行為各層面的相關分析

由表 4.29 相關係數發現，「自我肯定」層面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額度」、「捐款頻率」以及「捐款年資」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109~0.401，其中「自我肯定」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頻率」($r=0.200$)、「捐款年資」($r=0.228$)，均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但是在「捐款額度」($r=0.401$) 層面則是呈現顯著中度正相關。

4. 身心健康與捐款行為各層面的相關分析

由表 4.29 發現，「身心健康」層面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額度」、「捐款頻率」以及「捐款年資」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101~0.299，其中「身心健康」和捐款行為之「捐款額度」($r=0.299$)、「捐款頻率」($r=0.167$) 及「捐款年資」($r=0.215$)。

4.6.2 研究假設與驗證結果

依據上述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相關分析結果討論，進行捐款者之幸福感與捐款行為之研究假設驗證分析，將其結果摘要如表 4.30：

表4.30 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相關性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

研究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5-1	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捐款額度」有顯著相關。	支持
假設5-2	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捐款頻率」有顯著相關。	支持
假設5-3	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捐款年資」有顯著相關。	支持
假設5-4	幸福感與捐款行為的「捐款方式」有顯著相關。	部分支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旨是探討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捐款行為的關聯，並以佛教體系的 A 慈善基金會的會員及非會員為問卷施測對象，經建構研究架構、推論研究假設、問卷調查等一系列流程，針對有效問卷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9.0 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檢定、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接著根據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歸納整理出本研究結論。本章共分為三小節，第一節陳述研究結論，第二節闡述管理意涵，第三節說明本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5.1 研究結論

本小節將依據第四章研究結果與探討，針對本研究的各項問題，提出以下結論：

5.1.1 宗教信仰的描述

在捐款者宗教信仰四個層面的得分，以「宗教功能」層面位居第一，以「宗教信念」位居第二，以「宗教實踐」位居第三，以「宗教參與」位居最後。顯示在信仰佛教後，捐款者除了內在心理與外在行為表現會產生正向影響，也會在內心對佛教信仰對象抱持著敬慕、信任或高度的信服，所以在「宗教功能」和「宗教信念」呈現高度的信仰程度。

5.1.2 幸福感的描述

在捐款者幸福感四個層面的得分，以「生活滿意」層面位居第一，以「人際關係」位居第二，以「自我肯定」位居第三，以「身心健康」位居最後。顯示在信仰佛教後，捐款者除了對目前生活感到滿、有明確的生活目標，也會與別人（例：親朋好友、鄰居、同事等）的人際關係

上維持良好的發展與互動關係，所以在「生活滿意」和「人際關係」呈現正向的情緒狀態。

5.1.3 捐款行為的描述

捐款者過去一年的捐款額度大多集中「2萬元以上」，所以過去一年的捐款頻率以「1~3次」居多；捐款者的捐款年資以「10年以上」占多數；最後，大多數捐款者的捐款方式以「不定期捐款」為主。

5.1.4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宗教信仰的差異分析

表5.1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宗教信仰的差異分析摘要

背景變項	宗教信仰之層面				
	宗教參與	宗教實踐	宗教功能	宗教信仰	整體
性別				**	
年齡	***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個人年收入	*	**		**	**
居住地區				*	*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由表 5.1 得知，捐款者於「性別」、「年齡」等背景變項，與整體宗教信仰雖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是在部分宗教信仰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捐款者於「個人年收入」、「居住地區」等背景變項，與整體宗教信仰達統計顯著水準，也與部分宗教信仰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有此可見，捐款者對佛教的宗教信仰會因為性別、年齡、個人年收入與居住地區而有部分的差異。

(1) 性別：捐款者在「宗教信仰」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藉由平均數之比較，得知「女性」捐款者明顯高於「男性」捐款者。可能與台灣佛教信徒女性比例較高有關，因而較男性信徒更關注佛教主要信仰對象的信仰情況。

- (2) 年齡：捐款者在「宗教參與」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年齡在「46~55 歲」與「56 歲以上」的捐款者，明顯高於「15~25 歲」的捐款者。可能是中高齡的佛教信徒較有空閒時間，因而對佛教宗教活動較為關心。
- (3) 個人年收入：捐款者在「整體宗教信仰」達統計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個人年收入在「80 萬元以上」的捐款者，明顯高於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的捐款者。又在「宗教參與」、「宗教實踐」與「宗教信念」等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也發現「80 萬元以上」年收入之捐款者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個人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的捐款者。可能高收入捐款者較具有虔誠的佛教信仰，能體會佛教教義內涵，也比較有能力參與宗教活動有關。
- (4) 居住地區：捐款者在「整體宗教信仰」達統計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居住在「中部」的捐款者，明顯高於居住在「東部與離島」的捐款者。又在「宗教信念」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也發現「中部地區」的捐款者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東部與離島」的捐款者。可能是東部與離島捐款者較中部捐款者來得快樂，導致中部捐款者在面對高張力的生活壓力時，普遍會選擇透過信仰佛教來舒緩壓力。
2. 捐款者於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背景變項，由於整體宗教信仰與各層面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捐款者對佛教的宗教信仰，不會因為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

5.1.5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捐款行為的差異分析

表5.2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捐款行為的差異分析摘要

背景變項	捐款行為之層面			
	捐款額度	捐款頻率	捐款年資	捐款方式
性別				*
年齡	*		***	
教育程度	**			
婚姻狀況			*	
個人年收入	***			
居住地區	**			***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根據表 5.2，捐款者於「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及「居住地區」等背景變項，與「捐款頻率」雖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是在部分捐款行為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可見，捐款者的捐款行為會因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與居住地區而有部分的差異。

- 捐款額度：捐款者於「年齡」、「教育程度」、「個人年收入」及「居住地區」等背景變項，在「捐款額度」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研究指出，過去一年的捐款額度大多數集中「2 萬元以上」，這群捐款者的年齡為「56 歲以上」、擁有「大學（專）」的教育程度、個人年收入高達「80 萬元以上」，居住在「中部地區」。
- 捐款年資：捐款者於「年齡」及「婚姻狀況」等背景變項，在「捐款年資」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研究指出，捐款年資以「10 年以上」占多數，這群捐款者普遍是「56 歲以上」且「已婚」。

- (3) 捐款方式：捐款者於「性別」及「居住地區」等背景變項，在「捐款方式」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研究指出，多數捐款者採行「不定期捐款」的捐款方式，而這群捐款者以「女性」為主，居住地區為「中部」、「東部與離島」。

5.1.6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幸福感的差異分析

表5.3 個人背景變項影響幸福感的差異分析摘要

背景變項	幸福感之層面				
	生活滿意	人際關係	自我肯定	身心健康	整體
性別					
年齡		**	***	***	***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	***	***	***	***
個人年收入	**	*	**	***	***
居住地區					

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由表 5.3 發現，捐款者於「年齡」、「婚姻狀況」、「個人年收入」等背景變項，與整體幸福感達統計顯著水準，也與部分幸福感層面達統計顯著水準。有此可見，捐款者內心的幸福感會因年齡、婚姻狀況及個人年收入而有部分的差異。

- 年齡：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達統計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年齡在「46 歲以上」之捐款者明顯高於年齡介於「26~35 歲」的捐款者。又在「人際關係」、「自我肯定」與「身心健康」等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也發現「46 歲以上」之捐款者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年齡介於「26~35 歲」的捐款者。可能是佛教中高齡信徒對宗教活動的涉入程度較高有關，能夠與別人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認同自身存在的價值，也能保持身心健康的狀態。

- (2) 婚姻狀況：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達統計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已婚」捐款者明顯高於「未婚」捐款者。又在「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與「身心健康」等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也發現「已婚」捐款者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未婚」捐款者。可能已婚的佛教信徒對家庭、婚姻經營具有良好認知，知道如何與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建立良好溝通、維持良好互動，以提升婚姻品質有關，因而導致已婚較未婚在幸福感的感受更顯強烈。
- (3) 個人年收入：捐款者在「整體幸福感」達統計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個人年收入在「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80 萬元以上」的捐款者，明顯高於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的捐款者。又在「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與「身心健康」等層面上達統計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個人年收入為「滿 40 萬元~未滿 60 萬元」、「80 萬元以上」的捐款者，「自我肯定」與「身心健康」等層面的感受明顯高於個人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的捐款者；個人年收入在「滿 60 萬元~未滿 80 萬元」的捐款者，「生活滿意」層面的感受明顯高於個人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的捐款者；個人年收入為「80 萬元以上」的捐款者，「人際關係」層面的感受明顯高於個人年收入介於「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的捐款者。可能對佛教信徒而言，較高的收入所帶來的幸福感是遞增，顯示不僅能樂捐較多捐款金額給佛教

體系的慈善基金會，也可以增加捐款的次數，甚至是形成固定捐款的捐款方式，積極參與佛教的宗教活動。

2. 捐款者於性別、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背景變項，由於整體宗教信仰與各層面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捐款者信仰佛教後，內心知覺的幸福感不會因為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而有所差異。

5.1.7 捐款者的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之間具相關性

捐款者在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有顯著相關，其中「宗教參與」、「宗教功能」與「捐款額度」具顯著低度正相關；「宗教實踐」、「宗教信念」與「捐款額度」具顯著中度正相關。「宗教參與」、「宗教實踐」、「宗教信念」與「捐款頻率」具顯著低度正相關。「宗教參與」與「捐款年資」具顯著中度正相關；「宗教實踐」、「宗教功能」、「宗教信念」與「捐款年資」具顯著低度正相關。「宗教參與」、「宗教實踐」、「宗教信念」與「捐款方式」具顯著低度正相關。顯示捐款者的宗教信仰與其捐款行為之間有一定的關係存在。

5.1.8 捐款者的幸福感與捐款行為之間具相關性

捐款者在幸福感與捐款行為有顯著相關，其中「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身心健康」與「捐款行為」具顯著低度正相關；「自我肯定」與「捐款行為」具顯著中度正相關。「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身心健康」與「捐款頻率」具顯著低度正相關。「生活滿意」、「人際關係」、「自我肯定」、「身心健康」與「捐款年資」具顯著低度正相關。「人際關係」與「捐款方式」具顯著低度正相關。顯示捐款者的幸福感與其捐款行為之間有一定的關係存在。

5.2 管理意涵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指出，人民團體可以區分政治團體、職業團體以及社會（宗教）團體。近年來，宗教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四處林立，其收入來源管道有限，政府經費補助及社會大眾的善心捐款仍然是絕大部份宗教團體的收入來源。然而，這些社會大眾的捐款行為會受到自身宗教信仰的主觀感受，以及內心主觀意識在生活、工作與身心等層面的幸福感受，促使產生自發性捐款行為。因此，本研究依照研究結果以及結論，提出建議，以供宗教組織及捐款者之參考。

5.2.1 對於宗教組織的建議

1. 透過社會服務活動強化宗教功能

本研究結果顯示，宗教信仰的「宗教功能」層面得分最高，再者依序是「宗教信念」、「宗教實踐」、「宗教參與」等層面，顯示有宗教信仰的捐款者，不僅願意寬恕他人、樂於幫助他人，也會規範自己的行為。

本研究建議，宗教組織應盡量舉辦有關社會服務活動，例：弱勢關懷、志工參與、賑災、義賣等，以凝聚一般人對宗教組織的信心，藉由對宗教組織的正向功能，獲得身心靈的圓滿解脫，一般人的捐款意願自然就會提高。

2. 建立常態性的募款機制

根據本研究發現，捐款者的宗教信仰與其捐款行為呈顯著正相關。據此，一般人具備較高宗教信仰，不僅會與宗教組織維持長久、持續的互動關係，也有助於增加捐款者對宗教組織的捐款意願，且持續捐款。

本研究建議，對宗教組織而言，較為理想、有效的宗教行銷策略，應是建立常態性募款機制，除了公告款項運用情形、社會服務活動、服務成果外，亦可俾增募款能力，積極開發潛在捐款者。

5.2.2 對於捐款者的建議

1. 營造幸福、有意義的生活氛圍

本研究結果顯示，幸福感的「生活滿意」層面得分最高，再者依序為「人際關係」、「自我肯定」與「身心健康」，顯示具備較高生活滿意的捐款者，除了可以樂觀思考日常生活中的大小事外，也會有較佳的生活滿意度、較明確的生活目標。

本研究建議，捐款者應將對非營利組織的慈善捐款變成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鼓勵養成定期捐款的習慣，將有助於捐款者抱持正面積極的態度去生活，進而提升繼續小額捐款的意願。

2. 養成固定的慈善捐款行為模式

根據本研究發現，捐款者的幸福感與其捐款行為呈顯著正相關。由於捐款者若是具備幸福感時，不僅在生活上、工作上與身心上，都會提升舒適愉悅的感受，也有助增加對宗教組織的信任，進而促進捐款者樂於持續參與非營利組織的慈善捐款。

本研究建議，捐款者應養成固定的慈善捐款行為模式，首先，針對信仰某宗教的宗教組織進行篩選，使其對宗教組織有更多的理解及認同，接著根據捐款者個人經濟能力，發展固定「捐款額度」的慈善捐款行為模式，從小額捐款者變成主要捐款者，進而成為宗教組織長期穩定的支持力量。

5.3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礙於研究人力、經費或其他資源不足的限制，雖然已經盡量克服相關困難，以及力求符合量化研究的嚴謹性、完整性，但仍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克服的面向，說明如下：

5.3.1 研究限制

1. 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以自編的研究問卷為實證資料的蒐集工具，受測者根據實際感受程度來填答問卷之問項，惟受測者在問卷填答過程中，可能受到自身的社經背景、過往的捐款經驗、對問項的意涵不清楚、填答時的身體狀況或情緒不佳等特殊狀況，而造成些許偏差，影響了分析結果的精準性，此為研究限制之一。

2. 研究範圍的限制

由於本研究獲得佛教體系之 A 慈善基金會的協助，抽樣母體僅以 A 慈善基金會的會員名冊為主。嚴格來論，本研究結果僅適合推論至 A 慈善基金會，不見得可以推論道其他宗教體系（例：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此為研究限制之二。

5.3.2 後續研究建議

1. 研究方法的建議

由於本研究屬於量化研究的範疇，受測者在問卷填答所可能產生的特殊狀況除了無法在施測前排除外，亦不容易深入分析。據此，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採取質性或個案訪談，針對捐款者之捐款動機、幸福感進行深入的探討，使其獲得更多元、完備的研究結果。

2. 研究範圍的建議

本研究抽樣母體以佛教體系的 A 慈善基金會為主，本研究統計分析結果是否具備外推性仍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驗證之。據此，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擴大抽樣母體範圍至一般受測者，以分層抽樣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不僅可以瞭解比較不同宗教體系對宗教信仰、幸福感和捐款行為等面向的差異看法，亦可獲得更客觀、更臻完善的研究發現。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江志豐 (民 99), 探討大學生之宗教信仰價值, 中華大學應用數學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2. 余家斌 (民 89), 慈善機關捐款人之行為意向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3. 余鈺菡 (民 100), 影響民眾對慈善機構捐款意圖之研究：動機與慎思行為理論觀點,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4. 吳岱儒、戴萬平、鄭安娜 (民 100), 非營利組織捐款行為、品牌認同與購買意願之研究：以喜憨兒烘焙坊為例, 資訊與管理科學, 第四卷, 第一期, 69-96 頁。
5. 李育憲 (民 101), 國小教師宗教信仰與幸福感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 李鴻琦 (民 102), 慈善機構贊助者捐款行為之研究：以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為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7. 林靖權 (民 103), 台灣企業領導人之宗教信仰、企業文化、公共關係、企業社會責任、職場靈性與經營績效之關係,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8. 邱家淮 (民 94), 影響非營利組織捐款人行為關鍵因素之研究：從計劃行為理論(TPB)之觀點探討,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9. 洪增宏 (民 101), 兒少安置機構捐款人之捐款行為探討,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張清源 (民 101), 探討宗教旅遊滿意度與幸福感的關係。旅遊健康學刊, 第十一卷, 第一期, 27-43 頁。
11. 陳湘琴 (民 104), 靈性與幸福感關聯性之研究：以衡山機構服務使用者為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黃韞臻、林淑惠 (民 97), 大學生幸福感之組成與比較,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報, 第九卷, 第二期, 19-31 頁。
13. 趙家民、張銘哲、賴俊吉 (民 102), 整合科技接受模型與計畫行為理論探討電子發票捐贈行為意向之因素, 文化事業與管理研究, 第十一期, 76-84 頁。
14. 練安婕 (民 100), 個體捐款者捐款決策之探究：以勵馨基金會中區辦事處之捐款人為例,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蔡美惠 (民 104), 探討中老年原住民在宗教信仰、記憶抱怨與憂鬱狀況之關係,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鄭佳欣 (民 104), 雲林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幸福感與退休生涯規劃關係之研究 碩士論文,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17. 盧憶慧、林清壽 (民 102), 中高齡者慈善捐款行為意向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 第一卷, 第三期, 35-50 頁。
18. 謝攻芸 (民 97), 高雄市國小教師外向性人格、角色壓力與幸福感之關係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 謝蕙欣 (民 101), 宗教信仰、靈性與臨終諮商之整合, 諮商與輔導, 第三一九期, 2-7 頁。
20. 簡伊利 (民 104), 宗教行為與幸福感關係之研究,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碩士論文。

21. 嚴景惠、蔡明（民 98），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關係之研究，生死學研究，第十期，61-116 頁。



二、英文部分

1. Aghababaei, N., Sohrabi, F., Eskandari, H., Borjali, A., Farrokhi, N., & Chen, Z. J. (2016), Predicting Subjective Well-being by Religious and Scientific Attitudes with Hope, Purpose in Life, and Death Anxiety as Mediator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No. 90, pp. 93-98.
2. Ajzen, I. (1985), From Intentions to Actions: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ction-Control: From Cognition to Behavior, Heidelberg: Springer.
3. Ajzen, I. (1991),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Vol.50, No.2, pp.179-211.
4. Andree, M., & Joanne, R. S. (2007), Charitable Gi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 Revised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ur Model in Predicting Donating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Vol.17, No.5, pp.363-386.
5. Andrews, F. M., & Withey, S. B. (1976), Social Indicators of Well-Being, New York: Plenum.
6. Argyle, M. (1987), The Psychology of Happiness, London: Methuen.
7. Bloom, P. B. N., & Arian, G. (2012a), A Two-Edged Sword: The Differential Effect of Religious Belief and Religious Social Context on Attitudes Towards Democracy, Political Behavior, Vol.34, No.2, pp.249-276.
8. Bloom, P. B. N., & Arian, G. (2012b), Priming Religious Belief and Religious Social Behavior Affects Support For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Vol.25, No.3, pp.368-382.
9. Cohen, A. B., Pierce, J. D., Chambers, J., Meade, R., Gervine, B. J., & Koenig, H. G. (2005), Intrinsic and Extrinsic Religiosity, Belief in the Afterlife, Death Anxiety, and Life Satisfaction in Young Catholics and

- Protestant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Vol.39, No.3, pp.307-324.
10. Fishbein, M., & Ajzen, I. (1975), Belief, Attitude, Intention, and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Research, Boston: Addison-Wesley.
 11. Hoge, D. R. (1972), A Validated Intrinsic Religious Motivation Scale,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Vol.11, No.4, pp. 369-376.
 12. Kashdan, T. B. (2004), The Assessment of Subjective Well-Being (Issues Raised by the Oxford Happiness Questionnair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Vol.36, No.5, pp.1225-1232.
 13. Knowles, S. R., Hyde, M. K., & White, K. M. (2012), Predictors of Young People's Charitable Intentions to Donate Money: an Extended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ur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Vol.42, No.9, pp.2096-2110.
 14. Malkina-Pykh, I. G., & Pykh, Y. A. (2013), Integrated Modelling for Delineating Index of Subjective Well-Being: Psychological Predictors and Method of Response Functions, Ecological Indicators, No.28, pp.150-158.
 15. McCabe, S., & Johnson, S. (2013), The Happiness Factor in Tourism: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Social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No.41, pp.42-65.
 16. Muhammad, K., & Ernest, C. (2015), Money Donations Intentions Among Muslim Donors: An Extended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Mode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Marketing, Vol.20, No.1, pp. 84-96.
 17. Sander, L. (2011), Charitable Intent: A Moral or Social Construct? A Revised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Model, Current Psychology, Vol.30, No.4, pp.355-374.
 18. Shariff, A. F., Cohen, A. B., & Norenzayan, A. (2008), The Devil's Advocate: Secular Arguments Diminish Both Implicit and Explicit

Religious Belief, Journal of Cognition and Culture, No.8, pp. 417-423.

19. Yilmaz, O., & Bahçekapili, H. G. (2015), Without God, Everything is Permitted? The Reciprocal Influence of Religious and Meta-Ethical Belief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No.58, pp.95-100.



三、 網路資訊

1. 內政部統計處 (民 105)，105 年第 21 週內政統計通報 (104 年底人民團體概況)，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



附錄一

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捐款行為之研究（問卷）

親愛的朋友，您好：

首先，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這份問卷，不勝感禱。本問卷之目的要探討宗教信仰與幸福感對捐款行為之研究。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僅作統計分析之用，無須具名，同時並不對外公開，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您安心填答。您的意見對於本研究十分寶貴，在此謹對您填答本問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問卷的答案無所謂的「對」與「錯」，請您依照個人實際的想法與感受來填答，懇請撥冗填答後擲還，感謝您的協助。

肅此 敬頌

南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涂瑞德 博士
研究生：陳屏濤 敬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填寫說明：以下為個人基本資料，請在選項之前的打「v」。

一、性別：

- 1.男 2.女

二、年齡：

- 1.15~25歲 2.26~35歲 3.36~45歲 4.46~55歲 5.56歲以上

三、教育程度：

- 1.國小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學（專） 5.研究所以上

四、婚姻狀況：

- 1.已婚 2.未婚 3.其他（離婚、分居、喪偶）

五、個人年收入（新台幣）：

- 1.未滿20萬元 2.滿20萬元~未滿40萬元
3.滿40萬元~未滿60萬元 4.滿60萬元~未滿80萬元 5.80萬元以上

六、居住地區：

- 1.北部（含台北、桃園、新竹）
2.中部（含苗栗、台中、雲林、嘉義、台南）
3.南部（含高雄、屏東）
4.東部、離島（花蓮、台東、宜蘭）

第二部分 宗教信仰（每題均為單選題，請都作答）

填寫說明：以下是與 <u>宗教信仰</u> 相關的問題，每一個答案分為五個等級； 1：非常不同意，2：部分不同意、3：沒意見、4：部份同意、5：非常同意。 請依據您實際的感受與看法，勾選出適合您的選項，請作答。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沒 意 見	同 意	非常 同 意
1	我經常去佛教的道場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2	我經常參加佛教道場舉的社會服務（例：賑災、義賣等）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3	我經常到佛教道場擔任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4	我經常在家中念佛（經）或禪修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5	宗教信仰對我每天的生活影響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6	我會認同所信仰的宗教教義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7	我的宗教信仰很堅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8	我會與他人分享所信仰的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9	宗教信仰會規範我的行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0	宗教信仰會讓我較有責任感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1	宗教信仰會讓我較樂於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2	宗教信仰會讓我願意寬恕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3	我相信世間中有因果報應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4	宗教信仰會指引我的人生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5	做重大決定時，我會請示所信仰宗教的旨意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6	遭遇挫折、困難時，我會祈求所信仰宗教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第三部分 幸福感（每題均為單選題，請都作答）

填寫說明：以下是與幸福感相關的問題，每一個答案分為五個等級；
 1：非常不同意，2：部分不同意、3：沒意見、4：部份同意、5：非常同意。
 請依據您實際的感受與看法，勾選出適合您的選項，請作答。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沒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我可以控制我的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2	我的健康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3	我的理想可以獲得實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4	我認為世界上的事情是美好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5	我有良好的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6	我的參與使事情變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7	我認為這世界是一個好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8	我常保持輕鬆自在的心情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9	我有興趣關心其他人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0	我可以帶給別人幸福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1	我喜歡我的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2	我的生活有目標、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3	我認為生活是有回饋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4	我對別人有愛心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5	我對現在生活中的事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6	我經常定時從事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7	我喜歡我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18	我認為我有吸引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第四部分 捐款行為

填寫說明：以下為捐款行為，請在選項之前的打「v」。

一、過去一年的捐款額度大約為：

1. 未滿5000元 2. 5,001元~未滿10,000元
3. 10,001元~未滿15,000元 4. 15,001元~未滿2萬元 5. 2萬元以上

二、過去一年累積捐款次數：

1. 1~3次 2. 4~6次 3. 7~9次 4. 10次以上

三、捐款年資：

1. 未滿1年 2. 1年~未滿3年 3. 3年~未滿5年
4. 5年~未滿10年 5. 10年以上

四、捐款方式：

1. 固定捐款 2. 不定期捐款 3. 兩者皆有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感謝您的辛勞，最後再次請您檢查一下是否有漏填的題目，如果有的話，煩請補填完畢，感謝您所提供寶貴的意見。

附錄二

宗教信仰量表使用同意書

宗教信仰量表使用同意書

嚴景惠小姐 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研究生陳屏濤，
我的論文主題為「宗教信仰、幸福感之捐款行為研究」
，有關研究中「宗教信仰」的部份，希望能徵得您的同意，使用您
於九十五學年度碩士論文「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關係之研
究」中所編製的
「宗教信仰量表」以利研究進行，不勝感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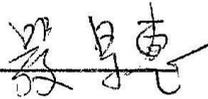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陳屏濤敬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日

宗教信仰量表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研究生陳屏
濤，使用本人於九十五學年度碩士論文「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
念關係之研究」中所編製的「宗教信仰量表」，作為學術研究之用

同意人：



附錄三

幸福感量表使用同意書

幸福感量表使用同意書

謝淑芸小姐 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研究生陳屏濶，我的論文主題為「宗教信仰、幸福感之捐款行為研究」，有關研究中「幸福感」的部份，希望能徵得您的同意，使用您於九十六學年度碩士論文「高雄市國小教師外向性人格、角色壓力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中所編製的「幸福感量表」以利研究進行，不勝感激！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陳屏濶敬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日

幸福感量表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管理碩士班研究生陳屏濶，使用本人於九十六學年度碩士論文「高雄市國小教師外向性人格、角色壓力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中所編製的「幸福感量表」作為學術研究之用

同意人：謝淑芸